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3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信达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律师工作报告》已就信达及信达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关法律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进行详细描述，该等核查文件、核查程序等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八、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79.35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53.26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

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曾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运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该等产品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持有前述产品权益；前述产品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投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正在办理国有股权标识批复。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履行及清理

1. 宁波易津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并在其后签署《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因拉普拉斯有限2019、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同舟合伙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69%的股权、陈方明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31%的股权，作为对宁波易津的股权补偿；同时，因连城数控投资发行人的估值（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调整后的估值）低于2.5亿元，林佳继向宁波易津支付80万元反稀释补偿金；在履行完前述股权补偿、反稀释补偿后，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

除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连城数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拉普拉斯有限35%股权（对应284.6894万元出资额），增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款为5,000万元。如拉普拉斯有限完成业绩目标，本次投资按照投后30,769.23万元估值定价，如未完成业绩目标，则调整后估值按照28,571.43万元*业绩完成度计算，若计算结果低于14,286万元，则以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不再往下调整。同时，《连

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拉普拉斯及其相关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连城数控按照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投资，即连城数控出资5,000万元取得拉普拉斯有限284.6894万元出资额，连城数控无需按照《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支付第二期出资。《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等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的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基于该等终止条款向其他方和公司股东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补偿、赔偿或要求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除宁波易津、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香港拉普拉斯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该等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新能源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广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广州新能源均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各境内控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拉普拉斯办理了境外投资所涉的发改、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外汇登记。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部分房屋及场地在承租前存在抵押或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前述承租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生产线安装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一旦发生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租赁房产的情形，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分别取得自有土地并将用于建设自有房产，后续可搬迁至自有房产。因此，前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其他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签订形式

及内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以拉普拉斯有限的名义签订，在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于2022年存在收购泰州永焰主要资产并承接其主要人员的情形，该等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中，对该等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资产收购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报告期内，除香港拉普拉斯因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支付港币2,000元罚款外，香港拉普拉斯未涉及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如下：

2022年12月8日，鑫本智能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本智能认为无锡拉普拉斯生产、并对外销售的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落入其实用新型专利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全部1-10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认为无锡拉普拉斯实施了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鑫

本智能请求法院判令：无锡拉普拉斯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专利权的行为；无锡拉普拉斯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无锡拉普拉斯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合理开支共计285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无锡拉普拉斯承担。

(1) 根据无锡拉普拉斯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0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3年2月20日，无锡拉普拉斯对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锡拉普拉斯无效宣告请求。

(2) 由于无锡拉普拉斯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2023年2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 2023年3月22日，无锡拉普拉斯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比对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显示无锡拉普拉斯的反光膜贴附设备并未落入鑫本智能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专利权。

(4) 在无锡拉普拉斯申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鑫本智能作为专利权人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将原权利要求4、9的附加技术特征增至原权利要求1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1，其他权利要求作适应性修改。

(5) 根据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鑫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法律意见书》，鑫本智能修改后的新的专利权利要求1-8仍然不稳定，无锡拉普拉斯被控侵权设备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的专利权。鑫本智能关于本案所主张的侵权事实、索赔金额均缺乏必要且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系其自行研发生产的设备，无锡拉普拉斯就该设备的研发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不存在侵犯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的情形。2022年度，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收入占拉普

拉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超过3%，占比较小，且无锡拉普拉斯与鑫本智能诉讼纠纷不涉及拉普拉斯核心技术。即使无锡拉普拉斯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申请被驳回或无锡拉普拉斯被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无锡拉普拉斯亦可通过变更设计方案等方式对相关设备进行调整，不会对拉普拉斯及无锡拉普拉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因公司秘书变更，在2021年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香港拉普拉斯须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已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之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其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该等合作研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及票据拆分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6月13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2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10Z0099 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17 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 5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入股及集中度高 | 5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连城数控 | 8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 26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东与股权 | 52 |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 | 72 |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无锡小强 | 80 |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供应商和生产 | 90 |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货币资金和募投项目 | 91 |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 93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10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7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0 |
|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0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3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23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4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7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6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6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7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37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37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9 |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1 |

| | |
|--------------------------|-----|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1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2 |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3 |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3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入股及集中度高

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始终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连城数控（北交所上市公司，835368.BJ）2020 年 4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持有公司 16.87% 股权，是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为隆基绿能董事长，因此隆基绿能和连城数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曹胜军为连城数控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曹胜军于报告期内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连城数控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绿能及连城数控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至隆基绿能及连城数控的产品均应用于生产或者样机测试，隆基绿能和连城数控即为公司的终端客户；（3）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2022 年公司第五大客户林洋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电池片制造需要的镀膜设备、热制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3,112.42 万元、4,663.15 万元及 18,44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43%、45.02% 和 14.57%；（5）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部分设备未处于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区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隆基绿能自动化设备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自动化设备基本均为外购，而外购自动化设备成本较高。发行人对隆基绿能的部分销售产品没有非关联方价格比对。

1.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光伏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公司，以光伏行业客户为主，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 和 98.6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光伏电池片行业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6.68 万元、5,551.12 万元和 61,27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3%、54.21% 和 48.55%，增长较快且占比较高，2020 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升至第一大客户；（3）2022 年发行人向钧达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29,77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59%，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

1.3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发行人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已完成向比亚迪、基本半导体的导入工作，实现半导体领域设备的销售，销售一台镀膜设备 385.84

万元、2 台热制程设备共 178.76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2.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告信息或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名单进行了对比，核查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员工调查表或确认函，调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系 | 资金往来情况 |
|----|------|----------------------|--|
| 1 | 连城数控 | 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 16.87% 股份 | 除与拉普拉斯存在因投资、采购、销售、技术许可（已经终止）等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系 | 资金往来情况 |
|----|---------------|---|---|
| | [注 1] | | 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 | | 连城数控股东（持股 0.36%）、原董事、副总经理曹胜军（现任连城数控顾问）担任拉普拉斯董事 | 除与曹胜军存在因投资、雇佣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 | | 连城数控 5%以上股东如东睿达持有拉普拉斯 0.78%股份 | 除与拉普拉斯左述股东存在因投资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 | | 连城数控股东（持股 0.58%）、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持有拉普拉斯 0.20%股份 | |
| 2 | 隆基绿能 [注 2] | 隆基绿能股东钟宝申（隆基绿能董事长）、李春安（隆基绿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拉普拉斯股东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 |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连城数控及何江涛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3 | 晶科能源 | 晶科能源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饶长鑫持有拉普拉斯 2.36%股份 |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4 | 林洋能源 | 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拉普拉斯 0.26%股份 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女婿娄与峰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海南与君持有拉普拉斯 0.65%股份 |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林洋创投向拉普拉斯支付投资款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林洋创投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5 | 正泰新能 | 正泰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拉普拉斯股东杭州盍沐 39.90%的财产份额，杭州盍沐持有拉普拉斯 0.64%股份 |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涉及的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除杭州盍沐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注 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胡中祥持有连城数控 0.08%股份、赵永红持有连城数控 0.14%股份、张玉秋持有连城数控 0.14%股份、赵天雪持有连城数控 0.05%股份、徐家林持有连城数控 0.13%股份、张强为连城数控员工并持有连城数控 0.12%股份，该等股东与连城数控除因投资、雇佣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注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隆基绿能出具的说明，隆基绿能员工何江涛持有拉普拉斯 0.83%股份，其投资拉普拉斯已经履行隆基绿能内部报备程序，未违反隆基绿能内部管理

规定，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除上表所述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连城数控

根据申报材料，连城数控为公司创立初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6.8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表决权第二大股东，且委派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开信息，连城数控专注于光伏和半导体领域，为光伏及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各类晶体材料制造和衬底晶片加工处理等全自动生产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连城数控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2）连城数控是否存在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的计划，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控股股东核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连城数控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2. 取得了连城数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
3. 取得了连城数控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4. 取得了连城数控出具的《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曹胜军签署的《聘任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项规定，关于同业竞争，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 16.87%股份，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连城数控与钟保善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7.0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3.20%。连城数控及钟保善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低于 30%，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仅一名董事由连城数控提名，连城数控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连城数控非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比照控股股东核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潜

在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1）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业务发展历程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为晶体材料生长等硅片设备及相关辅材、配套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硅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已基本覆盖，并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连城数控有意向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延伸：

①2019 年前，连城数控投资釜川科技，开展插片清洗一体机等硅片设备及制绒碱抛等电池湿法设备相关业务；

②2019 年，连城数控设立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ALD 设备及组件设备相关业务；

③2020 年，连城数控看好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连城数控参股发行人，连城数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 时间 |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情况 | 说明 |
|-------------|---|---|--|
| 2016 年发行人设立 | 发行人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16 年，连城数控主营业务为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硅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切方机、切片机、单晶炉、砂浆回收机、插片机、硅棒自动磨床等， | 发行人自设立时即聚焦光伏产业链中游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而连城数控核心业务为光伏产业链上游硅片相关设备领域，具有显著差 |

| 时间 |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情况 | 说明 |
|-------|-----------------------------------|--|--|
| | 属于光伏电池设备领域 | 属于光伏电池片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硅片相关的设备领域 | 异 |
| 2019年 | 2019年，发行人设立无锡拉普拉斯，开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 | 2019年，连城数控成立自动化事业部，致力于光伏电池及半导体芯片生产所需硅片薄膜沉积配套自动化生产线；同年，连城数控设立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半导体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 发行人和连城数控均涉足电池片配套自动化设备，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是针对自身工艺设备的配套，业务具有显著的定制化和配套性 |
| 2020年 | 发行人获得首个第三代半导体设备订单 | 连城数控设立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城数控所涉及的光伏领域的自动化业务由连智智能承接；连城数控开始形成ALD设备的收入 | 发行人的半导体产品与连城数控半导体产品不存在领域重合，连城数控半导体产品应用于上游硅片环节，发行人则主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连城数控ALD设备主要应用于Al ₂ O ₃ 钝化层镀膜，与发行人的镀膜设备应用环节有显著差异 |
| 2022年 | 发行人ALD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 | 取得釜川科技控制权，其主要从事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 发行人独立开展ALD设备的研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具体业务发展上均保持独立，且发行人和连城数控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和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片相关的设备领域，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片设备领域。

（2）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股权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2016年设立至2020年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增资期间，拉普拉斯有限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上并无任何关联。

2020年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增资，成为拉普拉斯有限股东。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发行人股东与连城数控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比例（%） |
|----|-------|--------------|---------------|
| 1 | 如东睿达 | 0.78 | 10.41 |

| | | | |
|---|-----|------|------|
| 2 | 胡中祥 | 3.47 | 0.08 |
| 3 | 张强 | 0.12 | 0.16 |
| 4 | 钟保善 | 0.20 | 0.58 |
| 5 | 赵永红 | 0.17 | 0.14 |
| 6 | 张玉秋 | 0.20 | 0.14 |
| 7 | 赵天雪 | 0.20 | 0.05 |
| 8 | 徐家林 | 0.20 | 0.13 |

注：除上述与连城数控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亦存在部分股东重合的情形，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发行人未从事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相关业务。

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增资，及上述与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重合股东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然在以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为核心的经营团队带领下独立自主经营。

综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系独立发展的主体，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连城数控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1 | 连城数控 | 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线切设备、磨床等 |
| 2 | 连城晶体技术公司 | 半导体和光伏单晶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半导体炉等 |
| 3 |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 硅料处理设备、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硅料处理设备 |
| 4 |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及半导体晶体硅生长和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单晶炉、碳化硅炉、组件设备等 |
| 5 |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电池片设备 |
| 6 |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 石墨、碳碳材料等 |
| 7 |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自动化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光伏及电池端自动化设备 |
| 8 | 中科磁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超导电磁设备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贸易、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和安装维护 | 超导磁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9 | 无锡连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蓝宝石、石英等材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各种通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 半导体线切设备等 |
| 10 | 大连简杰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 | 软件开发 |
| 11 | 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 | 软件开发 |
| 12 | 西安蓝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制绒添加剂等专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制绒添加剂 |
| 13 | 艾华久禹（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 电池片设备 |
| 14 |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 | 石墨、碳碳材料等 |
| 15 | 大连连集科技有限公司 |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各种通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 半导体设备等 |
| 16 |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 上下炉室、换热器等 |
| 17 |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
| 18 |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
| 19 |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 焊带 |
| 20 |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 焊带 |
| 21 | 江苏中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 纯水设备 |
| 22 | 中纯氢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 纯水设备 |
| 23 | 派沃电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 电源 |
| 24 | 无锡市汇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 上下炉室、换热器等 |
| 25 |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 | 制绒添加剂 |
| 26 | 连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 碳化硅设备等 |
| 27 | 无锡同磊晶体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 光伏设备元器件 |
| 28 | 嘉兴市腾跃贸易有限公司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 - |

3.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

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了三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部分自动化产品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2022年11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再许可连城数控使用前述知识产权，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知识产权相互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曹胜军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为防范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连城数控出具《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如下：

“（1）在双方独立开展业务期间，连城数控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提名董事席位获取拉普拉斯商业、技术秘密，或者利用非正当竞争手段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

（2）在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5%以上股份期间，拉普拉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对双方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事项（如①重大研发项

目；②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关键岗位人员的聘任及定薪、对外担保；③其他经拉普拉斯战略委员会认定，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表决，连城数控及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将回避对该等事项讨论及表决，以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或不正当业务竞争。

（3）连城数控将在持股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并督促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对发行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对其在发行人任职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就发行人董事曹胜军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任职情况，连城数控已经出具《关于防范利益冲突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

1) 主要产品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硼扩散、磷扩散、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 LPCVD 和 PECVD 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为可以有效提升工艺设备生产效率的配套上下料设备。此外，公司进入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并形成了氧化、退火、镀膜和钎焊炉设备等一系列产品。

A、光伏电池片设备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及工艺 | 应用领域 |
|----|---------|--|----------|
| 1 | 硼扩散设备 | 在低压高温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是制备高效 N 型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用于在 N 型硅片衬底掺杂硼元素制备 P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的硼掺杂工艺 | 硼扩散工艺 |
| 2 | 磷扩散设备 | 在低压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可应用于在 P 型硅片衬底掺杂磷元素制备 N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磷掺杂工艺等 | 磷掺杂和氧化工艺 |
| 3 | 氧化/退火设备 | 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制备过程，其中氧化工艺主要用 | 氧化/退火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及工艺 | 应用领域 |
|----|-------------------------|---|------------------------|
| | | 于在硅片表面制备二氧化硅氧化膜，起到修复硅片表面晶格缺陷，加强钝化效果；退火工艺主要是使扩散后掺杂元素在硅片表面再分布，调整掺杂浓度，提升电池转换效率 | 艺 |
| 4 | 低压水平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LPCVD） | 在低压氛围下，结合适当的温度，实现化学反应和沉积成膜，成膜质量较好，是目前制备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最成熟的解决方案。 该设备是制备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 TOPCon 和 XBC 的核心工艺设备，应用于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工艺 | 隧穿氧化层及掺杂多晶硅层的制备工艺 |
| 5 | 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PECVD） | 借助外部能量使工艺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强、容易发生反应，从而在较低温度和特定区域内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 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表面氮化硅（SiNx）镀膜，以起到钝化和减反的作用，提升转换效率 | 氮化硅薄膜的制备工艺 |
| 6 | 扩散 /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 | 在线式全自动上下料设备，实现硅片在工艺设备上的自动化上下料，提升生产效率 | 扩散 /LPCVD/PECVD 等配套自动化 |
| 7 | 光伏组件设备（电池间隙贴膜系统等） | 通过在玻璃上贴敷反光膜带，填补电池组件的片间隙及串间隙，通过基材上的微结构，利用玻璃和空气界面的全反射原理使电池片间隙位置的阳光得到二次利用，提高太阳光的利用率 | 组件的间隙贴膜工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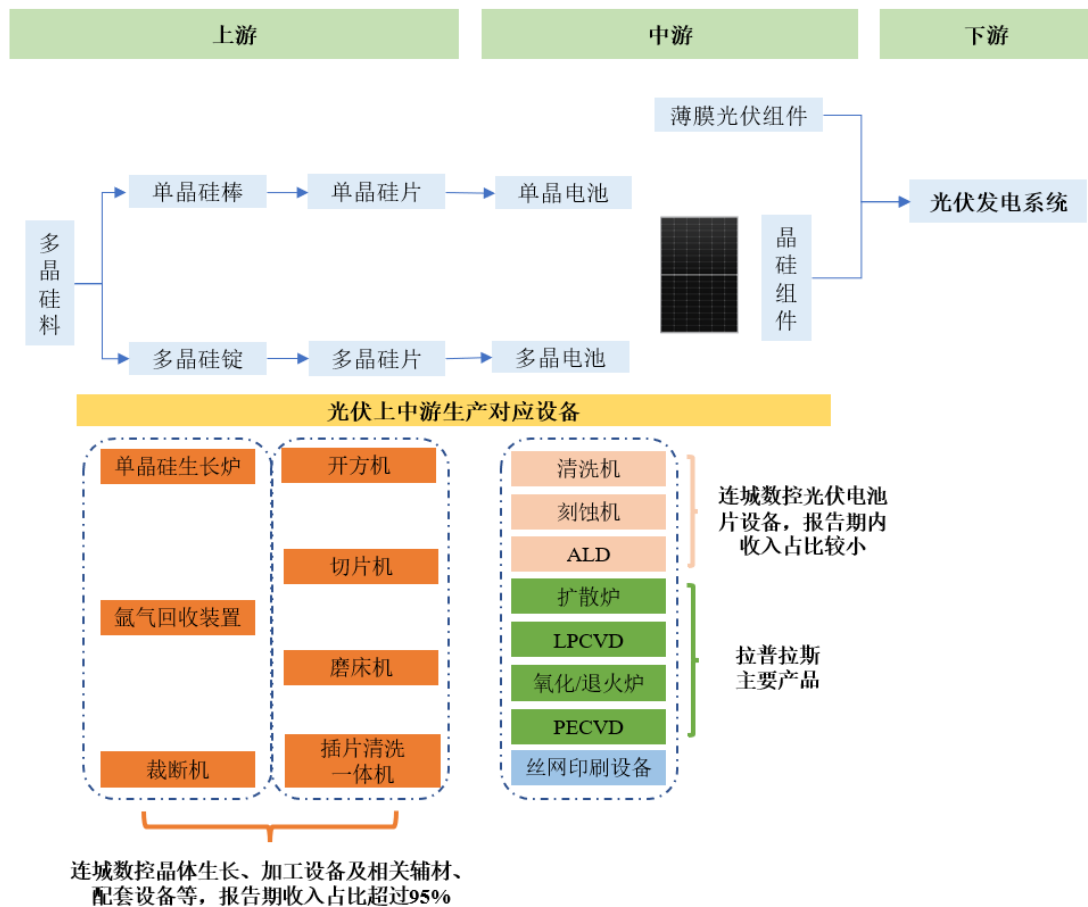
B、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及工艺 | 应用领域 |
|----|-------------------|---|-----------------|
| 1 |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氧化炉 | 用于 SiC 的高温氧化工艺。高温下使硅片表面发生化学反应形成氧化膜，从而起到钝化、缓冲隔离、保护等作用 | SiC 基半导体器件的氧化工艺 |
| 2 |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退火炉 | 用于 SiC 的高温退火活化工艺。可以消除晶格缺陷，有效提高器件的可靠性和成品率 | SiC 基半导体器件的退火工艺 |
| 3 | 半导体器件用 LPCVD | 主要用于氮化硅/氧化硅/多晶硅（Poly-Si）/非晶硅（ α -Si）薄膜沉积，适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 | 半导体器件的薄膜沉积工艺 |
| 4 | 真空钎焊炉 | 应用于半导体模组真空焊接封装 | 半导体模组封装 |

②连城数控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定期报告及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是提供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所需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支持的集成服务商。报告期内，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产业链上游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相关辅材、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收入合计均超 95%，ALD

设备及电池片设备相关的自动化设备收入合计仅占很小比例。连城数控及拉普拉斯主要产品布局如下：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功能、特点 | 应用领域 |
|----|---------|---|-------------------|
| 1 | 太阳能级单晶炉 | 1、采用直拉法将高纯多晶硅原料拉制成 8-12 英寸的单晶硅棒； 2、上述单晶硅棒再经过切片加工等多道工序后，成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的主要原材料 | 晶体生长及加工工艺（上游硅片领域） |
| 2 | 半导体级单晶炉 | 1、采用直拉法将电子级高纯多晶硅原料拉制成 6-12 英寸的单晶硅棒； 2、制备的单晶硅棒再经切片等多道加工工序后，成为集成电路产业晶圆的主要原材料 | |
| 3 | 多线切断机 | 1、采用金刚砂线锯技术； 2、用于切割单晶硅棒 | |
| 4 | 多线切方机 | 用于将切断后的单晶圆棒或多晶方锭切成方棒。 | |
| 5 | 多线切片机 | 1、主要通过金刚线的高速往复运动进行切割； 2、将单晶硅或多晶硅方棒切割为硅片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功能、特点 | 应用领域 |
|----|-------------------|--|--|
| 6 | 单晶硅机加智能生产线 |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和调度, 切断机、切方机和抛光一体机承担生产加工任务, 机械手、输送线等承担物料转运任务, 硅棒标识、硅棒检测配合 MES 承担信息交互任务 | |
| 7 | 单晶硅粘胶智能生产线 | 根据粘胶的工艺请求, 配合切片自动化系统完成晶托的自动集中回收到固定上料点、晶托的自动擦拭、粘胶板自动清理及上料、晶棒自动清理及上料, 粘胶后自动压紧及静置、物料自动流转、成品智能调度转运等功能 | |
| 8 | 单晶硅切片智能生产线 | 采用桁架机器人/机械手的形式, 实现切片机的自动上下料加工生产线, 并通过自主研发系统对数控机床、PLC 等设备联网, 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状态监控; 接收 MES 生产订单, 基于现场数控设备的实时负荷情况, 进行实时调度, 并采集设备实际执行情况, 进行加工状态跟踪 | |
| 9 | 电池片湿法（清洗、制绒、刻蚀）设备 | 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片进行清洗、制绒、刻蚀等 | 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清洗、制绒、刻蚀等湿法工艺 |
| 10 | ALD 设备 | 运用 ALD 技术（一种原子层沉积技术），对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 Al ₂ O ₃ 钝化膜进行批量制备 | 光伏电池钝化层（Al ₂ O ₃ 薄膜）制备工艺 |
| 11 | 自动化设备 | 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 | 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 |
| 12 | 串焊机、叠焊机和排版机等 | 利用不同工艺对光伏电池进行焊接及对光伏电池进行自动化排版 | 光伏组件焊接、排版工艺 |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连城数控除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外, 暂无进入发行人其他现有业务领域（硼扩散设备、磷扩散设备、氧化/退火设备、LPCVD 设备、PECVD 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电池间隙贴膜系统等业务领域）的计划。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 连城数控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独立制定发展战略和产品规划。

综上, 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及其应用领域等可知,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在光伏设备领域, 除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外,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4）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是

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2)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商号等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未使用过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商号。

3) 客户、供应商

①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能获取连城数控完整的客户清单，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同时通过查询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体如下：

| 序号 | 共同客户 | 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 | 连城数控销售主要产品 |
|----|------|-----------------------|--------------------------------|
| 1 | 隆基绿能 | 光伏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等 | 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少量光伏电池片设备、备品备件等 |
| 2 | 晶科能源 | 光伏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等 | 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具有完整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企业，各光伏环节均有设备采购需求。A、隆基绿能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形成了从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电池/组件到下游单晶光伏电站应用的完整产业链；B、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已建立了从拉棒、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连城数控为光伏硅片设备主要企业，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下游主要硅片厂商，向连城数控采购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光伏电池片主要企业，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下游主要电池片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

隆基绿能和晶科能源均为光伏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涉及的产业链环节较多

且规模较大，其采购需求量较大、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同为光伏行业主要设备企业，同样作为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确认，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此外，隆基绿能和晶科能源均为上市公司，其采购活动具有自主性、独立性；连城数控亦为上市公司，其销售活动同样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② 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能获取连城数控完整的供应商清单，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确认、同时通过查询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情况 | 连城数控采购情况 | 说明 |
|----|--|--|--|--|
| 1 | 石金科技 |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石金科技采购石墨舟，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3%、0.3%和0.3%，占比较小 | 2021年、2022年，连城数控向石金科技购买石墨保温毡等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53%，占比较小 | 根据石金科技公开资料，石金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的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石金科技采购不同石墨产品，具有合理性 |
| 2 | 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能源”）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1年向精工新能源采购焊接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1%，占比较小 |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其主要向精工新能源采购炉室等 | 精工新能源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全资子公司，精工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相关业务。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精工新能源采购不同产品，具有合理性 |
| 3 | 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真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2年向光科真空采购机加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3%，占比较小 |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光科真空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 光科真空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不锈钢真空镀膜设备、薄膜太阳能设备、LCD显示设备、ITO导电玻璃设备及MOCVD半导体设备的腔体制造。主要产品为光学镀膜机及真空配件、真空腔体等，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 |

| | | | | |
|---|----------------------------|---|--|---|
| | 空”) | | | 自需求向光科真空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
| 4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 |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英杰电气采购功率控制器,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1%和0.01%,占比较小 |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英杰电气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 英杰电气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以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英杰电气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
| 5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 | 2022年、2023年1-6月,向鲍斯股份采购干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0.00%,占比较小 |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鲍斯股份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 鲍斯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压缩机、真空泵、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精密传动部件等业务,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鲍斯股份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
| 6 |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石创”)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菲利华石创采购石英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0.21%、0.75%和0.11%,占比较小 | 根据菲利华石创访谈确认,连城数控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客户 | 菲利华石创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材料,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菲利华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
| 7 |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地沃兹”) | 2020年、2021年、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埃地沃兹采购真空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0.13%、0.01%,占比较小 | 根据埃地沃兹访谈确认,连城数控系其客户 | 埃地沃兹系全球知名的真空泵公司EDWARD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埃地沃兹采购真空泵产品,具有合理性 |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产品的生产企业。

连城数控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分为自制零部件、外购零部件两类,对应的上游行业企业为金属原材料供应商、气动件、电气件和仪器仪表等通用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定制零部件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等。

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均系光伏产业链中的设备类企业,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类似,部分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连城数控的采购活动具有自主性、独立性,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4）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根据前文分析，发行人及连城数控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 主要设备 | 拉普拉斯 | 连城数控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
|---------|--|--|--|
| 光伏硅片设备 | 未从事 | 连城数控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级单晶炉、多线切断机、多线切方机、多线切片机等 |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光伏硅片设备领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 光伏电池片设备 | 发行人主要销售热制程（扩散、氧化、退火等）、镀膜设备（LPCVD、PECVD等） | 连城数控未从事热制程设备相关业务，仅从事电池片湿法设备（清洗、制绒、刻蚀设备）和 ALD 设备；ALD 设备的用途主要为沉积 Al ₂ O ₃ 钝化层，与公司镀膜设备（LPCVD、PECVD 等）用途具有明显的区别，报告期内，连城数控 ALD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 连城数控 ALD 设备的用途与发行人镀膜设备（LPCVD、PECVD 等）主要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用途差异，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
| 自动化设备 | 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工艺设备主机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 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 |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配套工艺设备销售，定制化特点明显，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的竞争性、替代性、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
| 光伏组件设备 | 发行人组件设备主要为电池间隙贴膜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5.41%、2.16%、2.31% | 连城数控组件设备主要包括串焊机、叠焊机和排版机等，2022 年组件设备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0.1% |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组件设备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 半导体设备 | 发行人的半导体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生产的高温氧化、退火设备，薄膜沉积设备 LPCVD 等 | 连城数控的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硅、锗、碳化硅、氧化镓等各类半导体和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长晶与切磨抛设备，也会覆盖玻璃、陶瓷等其他硬脆材料的长晶和切磨抛设备 |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半导体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用途与连城数控具有较为显

著的区别，仅在光伏电池片设备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用途上可能存在一定重叠：
①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 Al₂O₃ 钝化层镀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发行人的 PECVD 也可用于 Al₂O₃ 钝化层镀膜，但发行人未向下游客户供应 PECVD 设备用于该等用途，其主要用于 TOPCon 及 XBC 电池片氮化硅薄膜的制备工艺领域；②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工艺设备主机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光伏电池片设备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的分析具体如下：

①光伏电池片设备

连城数控及发行人均从事光伏电池片设备的生产，其报告期内从事的光伏电池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具体产品 | 报告期内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 |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
|------|---------------------|--------------|------|---|
| | | 连城数控 | 拉普拉斯 | |
| 湿法设备 | 清洗、制绒、刻蚀设备 | 是 | 否 | 发行人未从事湿法设备业务，且无从事湿法设备的计划；连城数控湿法设备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与发行人电池片设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光伏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 扩散设备 | 硼扩散设备、磷扩散设备、氧化/退火设备 | 否 | 是 | 连城数控未从事扩散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扩散设备领域的计划；发行人从事的扩散设备与连城数控的光伏设备的生产流程、工艺及应用不同，发行人的扩散设备与连城数控从事的光伏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 镀膜设备 | LPCVD 和 PECVD 设备 | 否 | 是 | 连城数控未从事 LPCVD、PECVD 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其 ALD 设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 LPCVD、PECVD 替代性和竞争性较弱。发行人销售的 LPCVD、PECVD 设备主要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实践中较少用于镀 Al ₂ O ₃ 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镀 Al ₂ O ₃ 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因此，发行人的 LPCVD 和 PECVD 设备与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
| | ALD 设备 | 是 | 是 | 发行人 ALD 设备尚处于研发中，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ALD 设备未产生直接竞争，但存在潜在竞争 |

A、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的 LPCVD、PECVD 设备的替代性、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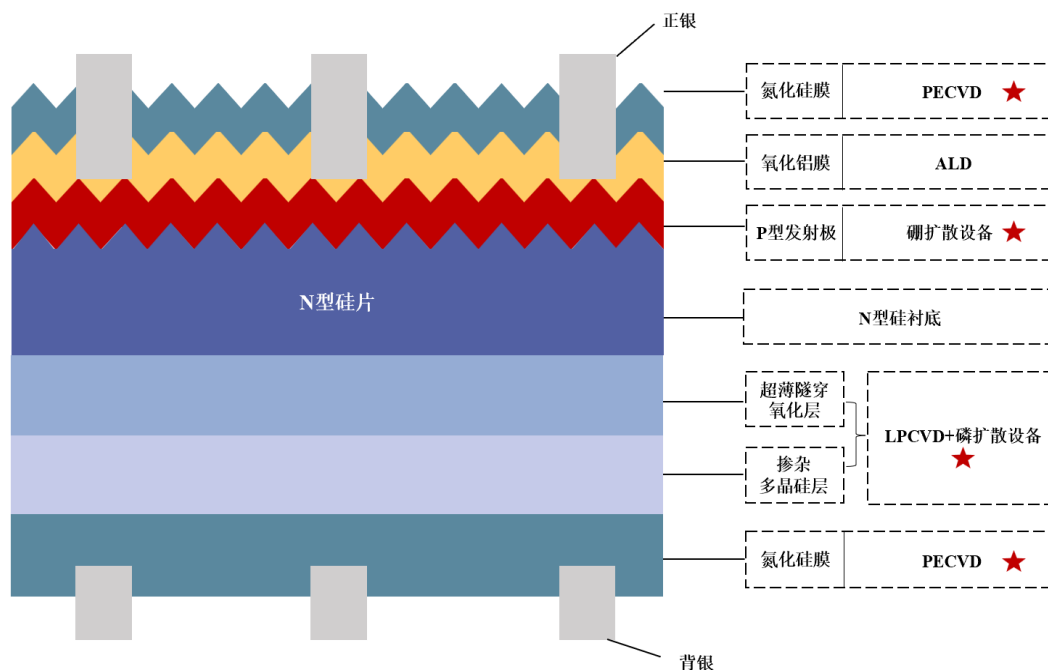
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连城数控从事的 ALD 设备及发行人从事的镀膜设备（LPCVD 和 PECVD 设备）均属于光伏电池片设备中镀膜设备，但 ALD 和 LPCVD、PECVD 的技术特点存在差异，在适用的膜层制备以及制备效果上存在区别。

以 N 型 TOPCon 电池片为例，ALD 和 LPCVD、PECVD 应用范围及产业情况如下：

| 电池类型 | 应用范围 | ALD | LPCVD、PECVD | 差异情况 |
|-----------|------------------------------------|------|-------------|--|
| TOPCon 电池 | Al ₂ O ₃ 钝化层 | 成熟应用 | 探索开发 | ALD 设备制备钝化层的钝化和抗衰减效果更好，因 ALD 技术优异的保型性且薄膜材料密度一致，更适用于在 TOPCon 正面金字塔形貌的绒面进行制备钝化层。主要使用 ALD 设备 |
| | SiN _x 减反层 | - | 成熟应用 | 主要使用 PECVD 设备 |
| | SiO ₂ 隧穿氧化层 | 产业验证 | 成熟应用 | LPCVD 制备多晶硅层，其镀膜均匀性和致密性较好，随着石英管寿命的提升以及双插工艺（双插，即一个舟齿放置两块硅片，相较于单插，硅片放置量提升一倍）的不断成熟，LPCVD 已成为下游客户的主流选择 |
| | 掺杂多晶硅层 | - | 成熟应用 | 使用 PECVD、LPCVD 设备 |

以 N 型 TOPCon 电池片为例，其主要结构及对应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综上，连城数控未从事 LPCVD、PECVD 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发行人销售的 LPCVD、PECVD 设备主要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镀 Al₂O₃ 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因此，发行人的 LPCVD 和 PECVD 设备与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B、报告期内，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ALD 设备未产生直接竞争，但存在潜在竞争，该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 ALD 设备的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LD 设备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连城数控 ALD 设备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②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从事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通常配套工艺设备销售，单独销售的情况较少；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未从事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2023 年 1-6 月，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收入及毛利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综上，连城数控非发行人控股股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的 LPCVD、PECV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与发行人研发中的 ALD 设备存在潜在竞争的情形，最近一年及一期，连城数控 ALD 设备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最近一年及一期，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结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及工艺、应用领域、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情况，连城数控从

事的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4.1 根据申报材料，（1）拉普拉斯有限系陈婉升（持股 40%）、上海淳和（持股 40%）、冯魏（20%）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陈婉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配偶之弟，其股权系代林佳继持有。目前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含上海淳和、冯魏。（2）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林佳继就职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后续上海淳和、冯魏退出公司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目前上海淳和、冯魏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其稳定性；（2）发行人、林佳继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查阅了上海淳和及肖笛出具的确认函；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淳和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冯魏简历；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检索上海淳和、冯魏目前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访谈了陈婉升并查阅了陈婉升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知旭合伙相关工商内档，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持股的相关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
6. 登陆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SERIS”）官网查询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7. 登陆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韩华”）间接控股股东 Hanwh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集团”）官网查询启东韩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HANWHA SOLARONE CO., LTD.（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在纳斯达克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查询其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于启东韩华、韩华新能源业务描述；
8.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相关诉讼；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
10. 查阅了林佳继入职发行人时的社保缴纳记录；
11. 查阅林佳继填写的调查表；
12. 查阅了林佳继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核实确认发行人相关专利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3. 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林佳继；
1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后续上海淳和、

冯魏退出公司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目前上海淳和、冯魏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其稳定性

1. 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

根据上海淳和和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海淳和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淳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5820756180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C 区 27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笛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设计，会展服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31 日 |
|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肖笛（GP）持有 30%财产份额、肖广源（LP）持有 40%财产份额、谭伟（LP）持有 30%财产份额；肖广源、谭伟均为肖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目前状态 | 存续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冯魏简历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冯魏入职拉普拉斯有限前及在拉普拉斯有限任职期间的主要简历如下：在入职拉普拉斯有限之前，冯魏曾长期任职于一家环保设备公司；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拉普拉斯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拉普拉斯有限总经理助理职务。

2. 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林佳继在光伏、新能源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看好新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的长远发展，因此计划创业；肖笛的家庭经营无锡华友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

友金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一定光伏、半导体行业背景，冯魏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因此林佳继和肖笛（肖笛通过其家庭控制的平台上海淳和投资）、冯魏协商共同设立拉普拉斯有限。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林佳继尚未从原任职单位上海神舟离职，其当时的主要工作、生活地不在深圳，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委托其配偶之弟陈婉升代持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根据林佳继原任职单位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不属于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林佳继于 2016 年 5 月投资设立拉普拉斯有限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及上海神舟的相关规定。

3. 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如下：

（1）上海淳和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因肖笛家庭以及经营的企业有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回笼资金，且上海淳和退出持股能为公司引进新股东及进行股权融资释放空间，因此，经协商，上海淳和转让拉普拉斯有限股权退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淳和与黄治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淳和将其持有拉普拉斯有限 23.5105%的股权（对应 121.8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治国。2018 年 5 月 4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淳和不再持有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

（2）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股东决定设立知旭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用来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股权激励，老股东决定分别转让一部分股权给知旭合伙，同时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持股路径调整后，冯魏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7年8月，知旭合伙设立，林佳继、冯魏等人系知旭合伙的合伙人。2017年8月28日，冯魏与知旭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冯魏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知旭合伙。2017年9月4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转让完成后，冯魏不再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其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

4. 上海淳和、冯魏目前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知旭合伙工商内档、相关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如上文所述，2018年5月，上海淳和转让其所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全部股权退出。

根据知旭合伙工商内档、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冯魏未在公司继续任职，2018年12月，冯魏转让其持有的知旭合伙22%财产份额退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通过企查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海淳和、冯魏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及其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及其稳定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林佳继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 (SERIS)**、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

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1. 关于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未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但在劳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约定，因离职多年，其与前述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已遗失，林佳继确认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亦不存在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

上海神舟出具《确认函》，确认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未从事设备开发的相关工作，其投资设立拉普拉斯有限并到拉普拉斯有限任职，不违反上海神舟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和安排；上海神舟与林佳继、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林佳继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发明专利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

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林佳继在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林佳继在前述原单位的研发内容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不同，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分配任务无关。

林佳继入职发行人时间距其自原单位SERIS、启东韩华离职时间均已超过1年，林佳继在发行人处的发明专利均系执行发行人研发工作、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与林佳继在原单位SERIS、启东韩华本职工作及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SERIS、启东韩华的职务发明。

上海神舟出具《确认函》，确认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未从事设备开发的相关工作，林佳继在拉普拉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在上海神舟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应用案例积累、理解下游应用需求，不断积累、自主研发形成目前的主要产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

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并延展至半导体分立器件核心工艺设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4.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部分资金来源于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392.20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占出资比例分别为 54.35%、60.00%，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2.8.25-2027.7.12、2022.12.26-2029.12.26，担保方式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林佳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与普朗克六号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质押）。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2）普朗克六号所处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3）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查阅了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及其有限合伙人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协

议；

3.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末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确认相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4.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 访谈了普朗克六号贷款银行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核实了解普朗克六号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6. 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实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8. 查阅了林佳继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核实确认其借款、担保情况；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借款、担保情况，查阅了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如有），并访谈了部分出借人；

9. 查阅了林佳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可分配利润，测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按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估值测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测算如果减持变现偿还债务所导致的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1. 查阅了部分员工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并访谈了部分员工；

12.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3.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退休返聘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14. 查阅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转让财产份额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16. 访谈了林佳继；

1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

1. 借款出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为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成本较高，被激励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为缓解被激励员工资金压力，同时满足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对发行人实缴出资需求，对被激励员工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由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方式筹集。

2. 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约定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债权人 | 借款期限约定 | 还款计划约定 |
|----|-------|--------------|--------------------|-------------------------------|---|
| 1 | 普朗克合伙 | 4,6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贷款期限五年，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7月12日 | 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宽限两年，第三年开始每季度还本2%，余额到期结清 |
| 2 | 普朗克六号 | 2,392.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 | 按月付息，放款之日起，自第二年开始每6个月归还发放金额的1%，自第四年开始每6个月归还放款金额的2%，余额到期结清 |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签署的贷款合同、偿还利息凭证及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六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均已按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如期偿还本息。

3. 还款来源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协议及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确认，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主要来源于合伙人出资及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借款，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后续偿还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安排如下：

（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期限内取得的利润（包括取得发行人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包括借款利息等）。若借款期限届满且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利润不足以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申请借款展期；

（2）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展期或展期后仍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可以通过各合伙人自行筹集资金向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其尚未实缴的出资，该员工持股平台再向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实缴出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收到前述出资后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

（3）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展期或展期后仍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可以通过其他途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通过减持/转让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通过减持/转让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后，各合伙人按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金额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二）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

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 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解除；除林佳继为普朗克六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1）根据普朗克六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机构向深圳证监局出具内核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浦发银行审核同意后可解除普朗克六号的股份质押。

根据普朗克六号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的解除股份质押条件成就后，普朗克六号依约定向浦发银行申请解除股份质押，并取得其审核同意解除股份质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普朗克六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六号质押给浦发银行的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

综上，依据《融资额度协议》的相关约定、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彻底解除。

（2）根据林佳继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朗克六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林佳继为普朗克六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述保证担保未解除，仍有效；除前述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2. 公司股东不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的负债（含担保）情况

根据林佳继的个人信用报告（开具日期：2023年7月11日）、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截至2023年6月30日，林佳继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如下：

（1）借款情况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本金（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及还款约定 | 借款余额（万元） |
|----|----------------|----------|-------|--|----------|
| 1 | 王*卫 | 2,500 | 年利率6% | 2023年8月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 | 1,874.25 |
| 2 | 林依婷 | 978 | 无息借款 | 根据林依婷出具的说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林依婷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林佳继可根据其资金状况择机偿还 | 485.5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 - | 该等住房商业贷款期限为30年，按月还款，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于2049年8月1日到期 | 约330.00 |

根据林佳继出具的说明，林佳继的上述第1-2项借款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个人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

（2）担保情况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期限及还款计划约定 | 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
|----|--------|--------------------|------------------------------|-----------------------------------|
| 1 | 普朗克合伙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见上文回复内容 | 林佳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4,600万元 |
| 2 | 普朗克六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见上文回复内容 | 林佳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债权最高不超过2,392.2万元 |
| 3 | 无锡拉普拉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 林佳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7,000万元[注]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锡拉普拉斯的贷款余额为2,228.63万元。

2. 林佳继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其稳定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主

要依据如下：

（1）林佳继有一定资金实力、充足时间筹集资金，能够偿还其个人借款

①林佳继上述个人借款中，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期限较长，按月分期定额偿还，每月还款金额较小，林佳继的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等足以覆盖。

②对于林依婷的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林依婷确认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林佳继可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择机偿还，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偿还。

③对于王*卫借款，林佳继具备清偿能力；该等借款不会影响林佳继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借款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林佳继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林佳继与王*卫的借款为正常资金拆借，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名债实股”；林佳继与王*卫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锁定；林佳继向王*卫的借款不会对林佳继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A. 借款背景、用途、具体流向等

经访谈王*卫、林佳继，林佳继和王*卫系朋友关系，因林佳继个人向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实缴出资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林佳继向王*卫借款。

2022年11月22日，林佳继、王*卫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王*卫向林佳继提供3,000万元借款（实际按到账借款金额为准），还款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前还款1,5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还款1,5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2022年11月至12月，王*卫合计向林佳继提供借款2,500万元。经信达律师访谈王*卫、林佳继，前述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

2023年8月9日，林佳继、王*卫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2023年7月10日，林佳继已向王*卫偿还本息合计8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1,780.72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林佳继个人实缴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出资，借款给普

朗克六号用于出资，借款给朋友等，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形，具体资金流向主要如下：

| 序号 | 借款用途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向普朗克七号及普朗克八号出资 | 999.90 | - |
| 2 | 向普朗克六号提供借款用于其对拉普拉斯实缴出资 | 626.90 | 普朗克六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林佳继还款 626.9 万元 |
| 3 | 出借给林佳继朋友张*明用于张*明公司资金周转 | 300.00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张*明已向林佳继还款 300 万元 |
| 4 | 偿还公司前期代林佳继支付的股权转让所涉相关税款 | 184.70 | 2022 年 6 月，公司代林佳继缴纳其股权转让所涉税款 184.7 万元 |
| 5 | 其他支出 | 250.00 | - |
| 6 | 其他留存在林佳继账户用于其个人消费、资金周转等 | 约 150.00 | - |

B. 林佳继具备清偿能力

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林佳继向王*卫的借款本金余额 1,780.72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到期前，出借方王*卫不会要求林佳继提前还款，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不会要求林佳继提供担保。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王*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林佳继与王*卫就《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佳继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为林佳继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收回其对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等，且如下文所述，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分红条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1,634 万元，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目前合计持有拉普拉斯 17.95% 股份（不含安是新能源中的林依婷持股），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5,678.24 万元（含税），足以偿还相关借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林佳继具备清偿能力，按期偿还王*卫借款的可能性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林佳继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王*卫借款的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债务尚未到期，林佳继具备偿还能力且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林佳继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林佳继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D. 王*卫借款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王*卫，林佳继向王*卫的上述借款系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林佳继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双方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存在其他担保措施的情形，王*卫同意不会要求林佳继补充提供担保。经访谈林佳继，王*卫的借款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

E. 王*卫与林佳继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王*卫、林佳继，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王*卫与林佳继系朋友关系，王*卫任职于连城数控且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基于朋友之间的信赖关系及信任林佳继的还款能力，借款未设定担保措施，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合理性；林佳继向王*卫的上述借款系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借款具有合理用途，林佳继已根据其个人资金状况陆续偿还部分借款；不存在王*卫委托林佳继向发行人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属于“名债实股”，不影响林佳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

F. 王*卫与林佳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文所述，王*卫不存在委托林佳继向发行人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林佳继与王*卫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卫非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林佳继向王*卫的借款不会对林佳继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性、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2）林佳继提供的担保不一定构成其债务，仅在被担保人（债务人）违约的情形下，林佳继才需要承担还款义务。经核查，相关债务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林佳继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①为无锡拉普拉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无锡拉普拉斯财务报表、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货币资金充足，无锡拉普拉斯能够按约定履行相关银行贷款的还款义务，发行人亦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9.69 万元、10,559.97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无锡拉普拉斯出现银行贷款违约而需林佳继代偿的可能性较低。

②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A.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按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林佳继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贷款银行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已按相关贷款合同如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还款安排测算，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未来各年度还款金额（含本金和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普朗克合伙 | 普朗克六号 |
|---------------|--------|-------|
| 2023 年 7-12 月 | 128.61 | 57.15 |

| | | |
|------------|-------------|----------|
| 2024年1-6月 | 128.61 | 81.08 |
| 2024年7-12月 | 311.33 | 80.50 |
| 2025年1-6月 | 305.50 | 79.63 |
| 2025年7-12月 | 301.04 | 79.36 |
| 2026年1-6月 | 295.26 | 102.41 |
| 2026年7-12月 | 290.75 | 101.57 |
| 2027年1-6月 | 285.03 | 100.14 |
| 2027年7-12月 | 3,507.22[注] | 99.28 |
| 2028年1-6月 | - | 98.14 |
| 2028年7-12月 | - | 97.00 |
| 2029年1-6月 | - | 95.59 |
| 2029年7-12月 | - | 2,008.47 |

注 1：普朗克合伙需在 2027 年 7 月一次性偿还所有贷款本息余额 3,507.22 万元。

注 2：上述还款金额系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初步测算，具体还款金额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后续的实际还款金额为准。

如上表所列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合理时间规划预计，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股份锁定期内的各年度需偿还的本金、利息金额较小，贷款的主要本息还款时间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且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合伙账户余额、发行人分红款、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员工出资等方式，具体如下：

a. 账户余额、发行人现金分红

根据普朗克合伙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朗克合伙账户余额约 390 万元，足以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贷款本息合计约 257 万元。根据普朗克六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朗克六号账户余额约 218 万元，足以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贷款本息合计约 21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约为 31,634 万元，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7,051 万元（含税）；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后续年度内将持续积累一定数额的未分配利润，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一定的分红

条件，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账户余额及后续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归还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股份锁定期的贷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

b. 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按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 77 亿元计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合计约 17 亿元。上述负债（担保）金额对应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所涉股份比例约为 1.49%，如上述贷款到期需要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偿还借款，需减持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股东连城数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林佳继的控制权稳定。

c. 持股平台员工自行筹款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尚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时间内自行筹集资金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其尚未实缴的出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再向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实缴出资。

且如上文所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可通过借款、与贷款银行协商展期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综上，在合理预计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内，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有充足的时间及筹集资金能力，不存在还款压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林佳继、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有充足的时间通过减持股票、借款、取得发行人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B. 即便出现贷款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普朗克六号、林佳继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及保证协议，如出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等协议约定的贷款银行可要求提前

还款的情形，贷款银行有权要求普朗克合伙或普朗克六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均不存在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形。即便出现需要提前清偿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采取以下方式筹集资金提前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大：a. 因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包括借款利息等）由各合伙人根据其未实缴出资金额按比例承担，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中的激励员工后续可通过筹集资金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偿还贷款；b. 如上文所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可以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还款；c. 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还款。因此，即便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林佳继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履行相关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义务（包括按期还本付息等），避免发生相关贷款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如出现相关贷款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将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解决，采取合法合规方式筹集资金（包括向第三方借款、提议发行人分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筹集资金实缴出资等）偿还，避免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3）即便出现需要林佳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林佳继可通过上文所述的个人薪资、家庭积累、领取发行人分红、利用自身信用向第三方借款、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不能按时足额清偿借款、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1.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及其部分间接持股平台向林佳继借款

根据林佳继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并经

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因部分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比例较低，导致员工持股平台无足额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及预存贷款利息，对于资金不足的部分，由林佳继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员工持股平台 | 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 已偿还本金金额 (万元) | 未偿还本金金 额(万元) | 未偿还本金 的还款期限 |
|----|--------|----------------|-----------------|-----------------|----------------|
| 1 | 普朗克合伙 | 202.95 | 202.95 | 0[注 1] | - |
| 2 | 普朗克一号 | 17.5 | 17.5 | 0[注 2] | - |
| 3 | 普朗克二号 | 137.5 | 80 | 57.5[注 2] | 2024.6.30 |
| 4 | 普朗克三号 | 97.45 | 15.95 | -[注 3] | - |
| 5 | 普朗克五号 | 476.8 | 240.8 | 236[注 2] | 2024.12.31 |
| 6 | 普朗克六号 | 626.9 | 626.9 | 0[注 2] | - |

注 1：普朗克合伙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向普朗克六号的借款；

注 2：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员工实缴出资；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使用该借款的员工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普朗克三号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林佳继确认，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2. 自强合伙向林佳继借款

因自强合伙的合伙人 ZHANG WU（张武）外籍身份办理实缴自强合伙出资的银行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而自强合伙必须在拉普拉斯有限股改基准日前实缴出资，故暂由自强合伙向林佳继借款 64.509 万元实缴拉普拉斯有限出资。张武向自强合伙实缴出资后，自强合伙偿还完毕其向林佳继的借款。

经核查，张武向自强合伙实缴出资中的 60 万元系来源于其个人向林佳继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为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考虑到部分员工筹集资金的

实际情况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向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并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及部分份额持有人、查阅部分份额持有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七）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2.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3. 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 2020 年 12 月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 12.29 元/出资额，普朗克合伙 2022 年 8 月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 179.79 元/出资额，普朗克六号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8.32 元/股。普朗克六号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调整后的价格，普朗克六号复权后的增资价格与普朗克合伙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该等入股价格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锁定期等主要约定如下：

| 序号 | 员工持股平台 | 主要内容 |
|----|---|---|
| 1 | 傅立叶合伙、 笛卡尔合伙、 自强合伙 | <p>（1）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公司股权，需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后的审核期间，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p> <p>（2）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有限合伙人名下之日起满 3 年且拉普拉斯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后（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解锁条件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p> <p>（3）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解锁条件达成前，如发生有限合伙人与拉普拉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拉普拉斯内部管理制度给拉普拉斯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故意隐瞒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给拉普拉斯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等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p> |
| 2 | 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一号、 普朗克二号、 普朗克三号、 普朗克四号、 普朗克五号、 普朗克六号、 普朗克七号、 普朗克八号 | <p>（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处置所持公司股权，需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后的审核期间，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或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任何优先性权利或限制性权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p> <p>（2）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p> |

| 序号 | 员工持股平台 | 主要内容 |
|----|--------|--|
| | | <p>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有限合伙人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p> <p>（3）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解锁条件达成前，如发生有限合伙人与拉普拉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拉普拉斯内部管理制度给拉普拉斯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故意隐瞒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给拉普拉斯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等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p> |

5. 减持承诺情况

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6. 规范运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已将出资款足额缴付给发行人。

（5）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离职员工均按照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

7. 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继配偶之表妹，林依婷间接持有公司 0.5179% 股权。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依婷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林佳继、林依婷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函、劳动合同，林依婷在发行人设立早期就为发行人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自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后即正式入职发行人，参与了发行人业务发展重要历程，并主导组建财务部门团队、搭建财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

程。报告期内，林依婷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负责具体财务工作。

林依婷系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配偶之表妹（具体关系为林佳继配偶的母亲兄弟的女儿），不属于林佳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未禁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和规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涉及投资、筹资、担保、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就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各级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资金管理、费用管理、会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照相关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决策，保证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其他重要职能部门亦能够遵守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与财务部门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210Z02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的亲属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二）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重要岗位（财务人

员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人力资源等其他内部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员名单，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亲属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东与股权

5.1 根据申报材料，（1）拉普拉斯有限发展早期需要吸引投资资金，陈方明在投资领域工作多年，可以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的建议，因此，2017 年 12 月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部分股权，该等股权由张艳云代持。（2）陈方明也参与了公司及其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的对赌，并给予外部投资人宁波易津股权补偿。（3）陈方明曾任公司董事，目前其持有公司 3.91% 股权。

（4）2018 年 1 月外部股东安托信入股价格为 38.60 元/股，2018 年 5 月公司股权由上海淳和转让给黄治国（代陈方明、林佳继持有）价格为 5.79 元/股，前后两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差显著；（5）2020 年 10 月陈方明向如东睿达转让股权价格为 37.83 元/股（按 3.08 亿元估值定价），同年 11 月徐家林等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30.73 元/股（按 2.5 亿元估值低价），增资价格及估值均低于前月股权转让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陈方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2）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3）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 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8 年 5 月与 2020 年 10 月股权变动定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核实确认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
2. 访谈了陈方明并取得了陈方明出具的说明文件、调查表；
3. 陈方明协助发行人引进的投资人安托信、宁波易津出具的说明函；
4. 访谈了张艳云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了发行人 2018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实际受让方陈方明和林佳继，核实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 月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
6. 查阅了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相关股东支付增资款的凭证；访谈了林佳继及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部分股东，核实了解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查阅了陈方明、如东睿达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7. 查阅了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宁波易津对赌的相关协议、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
9.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拉普拉斯有限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10.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
11. 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林佳继；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陈方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

张艳云代持的原因

1. 陈方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陈方明投资/任职的其他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方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简历

陈方明，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4年7月-2006年7月，工作于康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12月，工作于上海内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5月，工作于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9月-2013年5月，工作于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6月-2021年11月，工作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工作于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除前述主要简历外，陈方明担任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的董事或监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陈方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多家企业股权，其主要对外投资（包括陈方明直接投资比例达5%及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情况 |
|----|---------------------------|---|
| 1 |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陈方明（GP）持有 98.9116%财产份额 |
| 2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80.51%，陈方明持股 11.64% |
| 3 |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方明（GP）持有 23.7135%财产份额 |
| 4 |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
| 5 | 常德易津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4.7619%财产份额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情况 |
|----|----------------------------|--|
| 6 | 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
| 7 |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
| 8 |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财产份额 |
| 9 | 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方明（LP）持有 5%财产份额，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0%财产份额 |
| 10 | 无锡易津财庆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方明（LP）持有 37.2881%财产份额，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4.2372%财产份额 |
| 11 | 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
| 12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7598% |
| 13 |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0.0083%财产份额 |
| 14 | 阜宁县盐阜风电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财产份额 |
| 15 | 共青城岱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4286%财产份额 |
| 16 |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63.6961%财产份额 |
| 17 | 上海易津财庆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方明（LP）持有 3.2573%财产份额，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96.7427%财产份额 |
| 18 |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36.6667%财产份额 |
| 19 | 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1494%财产份额 |
| 20 | 上海云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
| 21 | 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2 | 宁波易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
| 23 | 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方明（GP）持有 82.5854%财产份额 |
| 24 |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 陈方明持股 10.3670%，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675%，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901% |
| 25 |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方明（GP）持有 23.7135%财产份额 |
| 26 | 石狮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方明（LP）持有 5%财产份额 |
| 27 | Breton EV Holdings Limited | 陈方明控制的境外企业 |
| 28 | Breton Inc. | |
| 29 | Fangming Holdings Limited | |
| 30 | Fang Yu Holdings Limited | |

除上述主要对外投资外，陈方明或其控制的企业曾经或目前投资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32.SZ）、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03.SH）、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88.SZ）、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547.NQ）等多家企业。

2. 陈方明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陈方明出具的说明，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陈方明担任外部投资人提名的拉普拉斯有限董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除此之外，陈方明历史上及目前在发行人无其他任职及具体工作。

3. 陈方明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托信和宁波易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陈方明出具的说明，安托信、宁波易津系陈方明协助引进的投资人，陈方明将拉普拉斯有限作为投资标的推荐给安托信、宁波易津，并协助拉普拉斯有限与该等投资者沟通对接并给予了建议，推进完成了拉普拉斯有限的前述融资。2018年1月，安托信向拉普拉斯有限投资700万，2018年11月，宁波易津向拉普拉斯有限投资500万元。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拉普拉斯有限发展初期有融资需求，陈方明投资经验较丰富、熟悉行业情况，可以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经协商由当时主要股东林佳继、上海淳和无偿转让一部分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给陈方明。信达律师认为，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陈方明、张艳云，陈方明主要生活、工作地不在发行人所在地，工作较为忙碌，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之便，陈方明委托其在深圳的亲属张艳云代持股权。

（二）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陈方明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 序号 | 外部投资人 | 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 | 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 |
|----|-------|---|--|
| 1 | 宁波易津 | 宁波易津、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林佳继、郝莹、陈方明、安托信、安是新能源[注]） | <p>（1）宁波易津投资拉普拉斯有限时，认为将公司全体股东同时列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有利于其行使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以保障其投资利益及控制投资风险；</p> <p>（2）陈方明当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认为引进新的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发展，为支持拉普拉斯有限融资，因此同意作为对赌义务人；</p> <p>（3）因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股份补偿义务，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2021年12月，林佳继（通过同舟合伙）、陈方明向宁波易津转让部分股份履行补偿义务。</p> <p>该等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系根据前期签署的协议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的补偿方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p> |

注：相关协议约定，若乙方（拉普拉斯有限）经审计的2019年、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务承诺指标的，则调整拉普拉斯有限的估值，由丙方（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包括林佳继、郝莹、陈方明、安托信、安是新能源）对甲方（宁波易津）进行股份补偿；且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时，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对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0年10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8年5月与2020年10月股权变动定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18年1月，安托信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38.6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肖笛，2018年5月，

上海淳和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黄治国，转让价格为 5.79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上海淳和的初始出资额（150 万元）、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发展现状等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尚处于发展前期，销售给客户的相关产品未能按期验收，同时，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不理想，经营情况未达 2018 年年初预期。此外，而上海淳和合伙人肖笛家庭以及经营的业务有资金需求，客观上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因此，2018 年 5 月以结合上海淳和初始出资额（150 万元）、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发展现状等多因素协商确定按照 5.79 元/出资额转让退出（转让总价 705 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淳和及相关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 月股权变动价格主要系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发展状况、转让方自身回笼资金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如东睿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2020 年 1 月，陈方明与如东睿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方明将其持有的部分拉普拉斯有限股权转让予如东睿达，2020 年 10 月，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转让单价为 37.83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 亿等协商确定。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定价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人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 亿元一致，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20 年 7 月，拉普拉斯有限与如东恒君、胡中祥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时，因拉普拉斯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

发展未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对连城数控承诺的业绩目标，但拉普拉斯有限当时有股权融资需求，且如东恒君、胡中祥等股东增资时未要求附加股东特殊权利，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按投前估值 2.5 亿元定价，投前估值低于连城数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及陈方明 2020 年 10 月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 3.08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主要系因相关股东根据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发展状况协商确定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包括陈方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陈方明与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存在以下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方明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91%股份；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陈方明担任发行人董事。

（2）2018 年 4 月至 5 月，发行人向陈方明无息拆入资金 25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偿还完毕；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陈方明无息拆入资金 20 万，并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完毕。前述资金往来系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2年4月至8月，陈方明向公司合计转入1,162.74万元用于缴纳其在发行人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2022年5月至8月，公司陆续为陈方明代缴税款合计1,162.74万元。前述资金往来系因陈方明通过拉普拉斯有限缴纳税款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陈方明担任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董事，即凯世通曾系陈方明关联方。凯世通主要研制、生产、再制造和销售高端离子注入机，重点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2018年9月，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签署了关于硼扩散、LPCVD等设备的销售协议，同月，凯世通根据合同约定向拉普拉斯有限预付50%款项。2018年12月，双方经协商签署了销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2018年9月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由拉普拉斯有限退还相关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末，拉普拉斯有限已将全部预付款项退还至凯世通。前述资金往来系基于双方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8年4月，上海淳和向黄治国（实际受让方为陈方明和林佳继）转让23.5105%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其中陈方明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系通过林佳继支付（2018年8-10月，陈方明合计向林佳继转款189.77万元，林佳继再将款项支付给上海淳和的相关方）。陈方明与林佳继之间的前述资金往来系股东之间协商的支付安排，陈方明和林佳继已按照双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各自实际受让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比例并完成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7年12月，林佳继将拉普拉斯有限2.46%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艳云（实际受让方为陈方明），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第一部分/四/5.1/（一）”。

（7）2018年11月，宁波易津（陈方明间接参股）向拉普拉斯有限增资，并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林佳继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2021年12月，依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同舟合伙向宁波易津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作为业绩补偿并向宁波易津支付反稀释补偿金80万元。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反稀释补偿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陈方明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陈方明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故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如上文所述，公司成立以来，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方明的调查表、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关联方清单（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2 根据申报材料，（1）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为连城数控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2）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相关规定，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宝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相反证据。

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持股超过 5%请比照持股 5%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和减持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查阅了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军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出具的说明；
5. 查阅了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合伙协议；
6. 取得了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7. 查阅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及其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军出具的调查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钟保善出具的调查表、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信息，登陆企查查查询相关股东的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如下：

（一）连城数控、钟保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李春安，钟保善与钟宝申为兄弟关系，连城数控与钟保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兆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学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具体情况 |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1 |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否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的控股股东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李春安；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为三亚兆恒，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学军； | 否 |
| 2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否 | 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 否 |
| 3 |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1）连城数控的现任董监高为：李春安、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冯世超、王岩、陈克兢、任怀宇、张辉、郭宝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期间的原董监高为：钟宝申、曹胜军、王学卫、ZHIXIN LI（黎志欣）、赵亦工、逯占文、吴丽萍； （2）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学军； | 否 |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具体情况 |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交叉任职的情形 | |
| 4 |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1)如东睿达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产生重大影响； (2)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不存在互相参股情形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如东睿达持有连城数控 10.41%股份，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连城数控、钟保善持有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东恒君、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参股连城数控的情形； (2)如东睿达虽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 否 |
| 5 |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否 |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取得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连城数控、钟保善为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为连城数控、钟保善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 否 |
| 6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1)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如东睿达、钟保善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2)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1)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不存在“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石金科技的情形，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釜川科技的情形，如东睿达与钟保善存在共同持有连城数控股股份的情形（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发起人股东，如东睿达系认购连城数控 2019 年定向增发股票成为连城数控股东），但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 否 |
| 7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否 | (1)钟保善未持有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财产份额，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2)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 | 否 |
| 8 |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否 | (1)钟保善未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任职，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2)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 | 否 |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具体情况 |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9 |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否 | <p>（1）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不存在持有其30%财产份额以上的自然人。赵鋈持有如东嘉达57.1265%财产份额，赵鋈与钟保善不存在亲属关系；</p> <p>（2）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学军，其与钟保善不存在亲属关系；</p> <p>（3）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p> | 否 |
| 10 |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否 |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适用左述规定的情形 | 否 |
| 11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否 |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适用左述规定的情形 | 否 |
| 12 |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否 |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不存在导致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其他关联关系 | 否 |

1. 股东之间互相参股情况

根据如东睿达、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相关公

告文件，如东睿达虽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如下：

①如东睿达仅为连城数控财务投资人，未向连城数控委派董事，未参与连城数控日常经营；

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控股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城数控 30.21%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安持有连城数控 4.68%股份，如东睿达在连城数控的持股比例较连城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如东睿达与连城数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共同投资情况

根据如东睿达、如东恒君、钟保善、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文件，如东睿达、如东恒君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相关公告文件，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① 投资发行人系独立决策

连城数控为公众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需要并已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前述投资决策不受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控制和干预。钟保善投资发行人系其个人独立判断和决策，不受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控制和干预。

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学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前景，三亚兆恒及王学军管理或参股的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上述与连城数控、钟保善共同投资的企业外，还投资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内部设立了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外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不受连城数控、钟保善控制和

干预。

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投资发行人符合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方向，并经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独立判断和自主决策，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成员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连城数控、钟保善控制和干预。

②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

除上述共同投资外，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③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3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9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163.25元/股（按投前估值18亿元定价），2022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359.58元/股（按投前估值50亿元定价），前述两次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均有明显上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说明2021年9月与2022年7月两次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增资回单；
2. 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5. 查阅了《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 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2021年9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及增资支付凭证，2021年9月，赛格合创、朱雀壬寅等股东对拉普拉斯增资，增资价格为163.25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8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入股估值价格和对应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21年下半年开始，TOPCon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发展迅速，公司陆续开始获取规模化的产线设备订单，公司预期发展前景良好，截至2021年9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7.47亿元。经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18亿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2021年9月增资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定价系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等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2. 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2022年7月外

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2022年7月，国寿科创等投资者对拉普拉斯增资，入股价格为359.58元/股，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50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继续向好，2022年开始，TOPCon、XBC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规模化落地，拉普拉斯有限订单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2022年7月，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34.56亿元，且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已较为明确。

本次增资的定价过程、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2022年7月增资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定价系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5.4 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重新披露实际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同步修改股东核查专项报告有关内容。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相关方的出资银行流水；
2. 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相关方的确认文件、代持协议（如有）；
3. 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相关方，核实了解历次股权代持的相关背景原因；
4.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已核查并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完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

5.5 根据申报材料，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自始无效及其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 查阅了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涉及宁波易津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 序号 | 条款主要内容 |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履行/终止情况 |
|----|--|----------------------|---------|
| 1 | 董事提名权（有权与安托信共同提名一名董事陈方明）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 2 | 上市对赌条款（如果公司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资本市场上市；且如果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无其他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持股，公司必须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当期可分配利润在2023年3月31日前以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 3 | 共同卖股权（管理层股东（“卖方”）转让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宁波易津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与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如卖方出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宁波易津有权出售全部股权）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 4 | 管理层股东出售股权限制（未经宁波易津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起初持有的股份）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 5 | 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业绩未达约定时，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对宁波易津进行股份补偿） | 股东承担补偿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补偿义务 | 履行完毕 |
| 6 | 回购条款（发生相关回购情形时，宁波易津有权要求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回购其股权） | 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 7 | 反稀释条款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履行完毕 |
| 8 | 优先购买权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 9 | 清盘补偿权（公司进行清算时，按公司法进行清算，投资人同比例获得清偿；但同时投资人拥有优先于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的权利。但是投资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启动清算） |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 不可撤销的终止 |

综上，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约定自始无效，但该等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等回售责任，且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

7.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以下统称永焰）采购核心零部件热场，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的全资子公司；（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FUKINO YUTAKA 长期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设备的贸易业务，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 FUKINO YUTAKA 协商，希望 FUKINO YUTAKA 能牵头新设公司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热场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经协商，FUKINO YUTAKA 控股，林佳继参股，新设主体从事上述业务。2021 年 8 月 FUKINO YUTAKA 与洪司航（林佳继侄子，代林佳继持有）成立了无锡永焰；（3）2022 年 6 月，发行人热场产能需求大幅增加，林佳继希望泰州永焰扩大热场产能，但扩大热场产能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当时仍是泰州永焰的唯一客户，FUKINO YUTAKA 基于投资风险考虑，不准备投入大额资金，因此 FUKINO YUTAKA 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经营，但仍安排其全资持有的苏州优卡为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4）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5）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后，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均终止经营。2023 年 6 月，泰州永焰已完成注销程序。无锡永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无锡永焰设立时林佳继股权由洪司航代持的背景和原因；（3）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4）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

格及公允性，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7.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无锡永焰前实际控制人 FUKINO YUTAKA，并取得其调查表；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并取得其调查表；
3. 取得了洪司航对其受托代持无锡永焰股权的确认函，以及相关代持协议；
4. 访谈了泰州永焰的核心人员祁东、潘菊萍；
5. 查阅了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等商事资料；
6.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
7. 查阅了泰州永焰向发行人租赁设备的租赁协议；
8. 查阅了泰州永焰作为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合作协议；
9. 查阅了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资产、人员、业务的系列协议。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FUKINO YUTAKA 提供的调查表，FUKINO YUTAKA 毕业于清华大学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株式会社日立製作

所（Hitachi,Ltd.,Healthcare Business Unit）从事采购工作；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工作于无锡永焰，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工作于泰州永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工作于苏州优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FUKINO YUTAKA 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企业名称 | 股权结构 | 任职情况 |
|---------------|-----------------------------|----------|
| 苏州优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FUKINO YUTAKA 持股 10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

FUKINO YUTAKA 长期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设备的贸易业务，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而发行人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需要热场，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协商，FUKINO YUTAKA 牵头新设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热场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但无锡永焰后续在无锡未找到合适的生产经营产地，恰逢泰州招商引资，因此无锡永焰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在泰州进行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制造业务。

在持股无锡永焰期间，FUKINO YUTAKA 为无锡永焰的执行董事、泰州永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从事热场生产的泰州永焰另设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祁东、潘菊萍，其中祁东分管生产、仓管部门，潘菊萍分管采购、品质管理部门。

3.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

① FUKINO YUTAKA 退出的背景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设立时，FUKINO YUTAKA 持有无锡永焰 51% 股权，无锡永焰持有泰州永焰 100% 股权。FUKINO YUTAKA 于 2022 年 6 月分别将

25.5%、25.5%无锡永焰的股权转让给潘菊萍和祁东从而退出无锡永焰。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未进行热场生产业务，泰州永焰从事热场加工工艺的研发、制造业务，并于2022年4月开始对外销售自产热场。

随着发行人热场产能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希望泰州永焰扩大热场产能，但扩大热场产能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当时仍是泰州永焰的唯一客户，无锡永焰原股东 FUKINO YUTAKA 基于投资风险考虑，不准备投入大额资金，因此经协商变更合作方式，FUKINO YUTAKA 转让全部股权，但仍安排其全资持有的苏州优卡为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以保障泰州永焰的热场可以顺利进行大规模量产。

②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持股时，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所涉采购渠道、研发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在其退出后，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主要由祁东、潘菊萍负责管理，其中，祁东任无锡永焰执行董事，并担任泰州永焰执行董事、总经理，潘菊萍任泰州永焰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品质管理部门，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泰州永焰自2022年4月开始销售自产热场以来（热场业务于2022年8月由嘉庚特材整体承接），热场的月产量从2022年4月的111件/月，提升至2022年8月的217件/月（此时热场业务由嘉庚特材承接且苏州优卡不再对热场业务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后又提升至2023年6月的959件/月，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快速增加的热场需求。

综上，FUKINO YUTAKA 退出对泰州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FUKINO YUTAKA 为永焰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

FUKINO YUTAKA 自无锡永焰、泰州永焰设立至其退出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期间，一直担任无锡永焰执行董事职务、泰州永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作为创始人，在此期间，未在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分红。

此外，考虑到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的持股和经营后的一定时期内，泰州永焰仍可能需要其在供应链及生产方面进行指导及协助经营管理的过渡，因此泰州永焰于 2022 年 4 月与苏州优卡签订《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约定泰州永焰聘请 FUKINO YUTAKA 控制的苏州优卡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泰州永焰按约定向苏州优卡支付 480 万元费用。

2022 年 7 月，因嘉庚特材拟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同时泰州永焰拟结清自身债权债务，经泰州永焰与 FUKINO YUTAKA 及苏州优卡协商，综合考虑 FUKINO YUTAKA 在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任职期间的贡献及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后协助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泰州永焰于 2022 年 12 月向苏州优卡足额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费用。

（2）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2022 年 7 月 30 日，泰州永焰与嘉庚特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承接相关人员。

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业务时，泰州永焰已经具备大规模量产热场的生产能力且供应链已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苏州优卡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的情形。

嘉庚特材为承接泰州永焰业务的主体，承接了泰州永焰的人员、资产与业务，未对第三方存在技术依赖，因此不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锡永焰设立时林佳继股权由洪司航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FUKINO YUTAKA 和林佳继希望把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培育为独立的、市场化的热场业务运营主体，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知悉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为拉普拉斯培育的热场生产商，而可能影响无锡永焰、泰州永焰未来开拓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林佳继特委托洪司航代为持有无锡永焰 49% 股权。

（三）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

1. 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

热场为发行人工艺设备的配套核心零部件，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因此需与有一定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在合作形式上，合作对象 FUKINO YUTAKA 拟控股相关经营主体，同时由于热场业务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降低发行人风险及未来独立对外运营的考虑，发行人未持股无锡永焰，而由 FUKINO YUTAKA 和林佳继（通过洪司航持股）分别实际持有 51%和 49%股权，但约定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须优先保障对发行人的热场供应。

综上，由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安排，兼顾了发行人及合作对象 FUKINO YUTAKA 的合理诉求，具备合理性。

2. 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

（1）人员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从设立至停止生产期间，人员均为自主招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相同或混同的情形。

（2）设备

泰州永焰设立时，因自有资金有限，未自行采购用于研发生产的设备，发行人为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向泰州永焰出租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按照出租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折旧金额 59.53 万元作价，向泰州永焰收取 59.53 万元租金。

（3）土地、场所

在泰州永焰用地方面，泰州市海陵区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泰州永焰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泰州永焰作为投资和

运营主体，海能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厂房供泰州永焰使用。

上述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系泰州永焰自主使用，在泰州永焰从设立至停止生产期间，发行人未使用该等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因此，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人员、资产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1. 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

无锡永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实际持股 49%的企业，无锡永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向发行人供应核心零部件热场，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 发行人收购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经营性资产的过程、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1）收购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022 年 7 月 30 日，泰州永焰与嘉庚特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承接相关人员，并对资产收购、人员转移、业务转移及过渡期安排做出具体约定。

（2）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泰州永焰资产收购分为首次收购和后续收购，分别支付对价 701.73 万元（不含税为 621.00 万元）及 128.15 万元（不含税为 113.41 万元）。

①首次收购

2022 年 7 月 31 日，嘉庚特材以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在泰州永焰中的账面价

值为参考进行作价，首次收购泰州永焰时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为 621.00 万元，对应含税价格 701.73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534 号），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不含税）合计为 626.84 万元。

综上，嘉庚特材 2022 年 7 月 31 日首次收购泰州永焰时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的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②对已采购/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产、存货的后续收购

2022 年 8-12 月，以泰州永焰采购价格为参考，嘉庚特材对泰州永焰已采购/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后续收购，累计总金额（不含税）为 113.41 万元，对应含税价格 128.15 万元，具有公允性。

（3）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固定资产、存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无锡永焰已就泰州永焰出售上述资产做出股东决定。上述交易系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交易，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3. 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不断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是发行人提升供应链自主性及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方华创于 2020 年收购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以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能力；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弘升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拓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强化在射频电源的供应能力。

4. 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上述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21 年度），泰州永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泰州永焰 | 发行人 | 比例 |
|------|--------|------------|-------|
| 资产总额 | 837.73 | 113,624.31 | 0.74% |
| 营业收入 | 169.72 | 10,358.14 | 1.64% |
| 利润总额 | -56.89 | -7,595.39 | 0.75% |

综上，泰州永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且泰州永焰的产品热场系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无锡小强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外部团队（裴维维、沈晓琪）协商，希望相关人员能够组建团队，研发、生产并持续改进配套自动化设备，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配套自动化设备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于是决定新设主体无锡小强，但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前期研发工作，相关研发成果归无锡小强所有，当相关自动化设备业务具备产业化条件时，相关人员再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进行产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一致协商，研发、经营管理团队等人（不含林佳继，以下简称创业团队）持有无锡小强 60% 股权，林佳继持有无锡小强 40% 股权，相关持股存在多笔代持。后续创业团队相继离开，发行人与创业团队的合作已实际结束。目前无锡小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无锡小强设立后，相关的管理工作由创业团队负责，但未实际开展研发、生产、销售活动。（2）2020 年 11 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合计金额 700 万元。（3）无锡小强存续期间进行了配套自动化相关专利的申请。基

于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需要，2022年8月，无锡小强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的24项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述专利系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发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数据，未将无锡小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测算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3）结合无锡小强股权结构变动、历史沿革说明其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4）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人员对无锡小强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技术成果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6）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的任职状态；（7）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无锡小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无锡小强注销的原因及进展。

请发行人提交涉及无锡小强的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裴维维、沈晓琪并取得裴维维、沈晓琪出具的确认函，核实了解相关事项；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裴维维、沈晓琪目前的任职单位

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裴维维、沈晓琪之间是否存在诉讼；
5.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取得主要主管部门对无锡小强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7. 查阅了无锡小强设立至今的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了无锡小强及其股东无锡莱强嘉、无锡共济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等商事资料；
9. 取得了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报表；
10. 查阅了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协议；
11. 取得了无锡小强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下游厂商在采购电池片工艺设备时，会综合考虑配套自动化设备的成本。发行人工艺设备采用“水平放片”工艺，该放片方式对配套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与传统的垂直放片有所差异，需要进行专项定制，当时存在定制成本高以及配套工艺待改进等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成立无锡拉普拉斯开展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但发行人的主要资源投放在核心工艺设备上，同时认为独立经营的专业化配套自动化设备公司的竞争力会更强，而裴维维、沈晓琪分别在运营管理、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裴维维和沈晓琪亦有创业的想法。因此拟与裴维维、沈晓琪团队合作，快速推动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发展，以匹配发行人工艺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态势。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裴维维、沈晓琪协商，决定新设主体——无锡小强，在具体安排上，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前期研发工作，但由无锡小强来申请相关部分知识产权，当工艺设备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具备产业化条件时，相关人员再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开展产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预留无锡小强为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独立运营主体，有利于发行人稳定配套自动化设备的供应；无锡小强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有助于保证团队稳定性。基于此，2019 年 7 月 1 日，无锡小强设立。

但后来随着同行业公司已开始量产同类设备，而且产业化后预计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等因素，核心成员认为无锡小强创业风险增大，并且相关人员个人发展规划也发生变化，因此未将相关人员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虽然以无锡小强的名义申请了部分知识产权，但一直未启动无锡小强的正式运营。

综上，无锡小强拟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相同，但其未曾实际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而是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由无锡小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系基于发行人拟培育无锡小强为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希望以此提升无锡小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相关知识产权登记于无锡小强名下期间，无锡小强并未限制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原登记在无锡小强名下的知识产权均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二）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数据，未将无锡小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测算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无锡小强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注销。

2019 年 7 月无锡小强设立至 2021 年 6 月裴维维从无锡小强退股期间，裴维维亲属范志平名义持有无锡莱强嘉 100% 股权，无锡莱强嘉持有无锡小强 70% 股权，裴维维亲属范志平还担任无锡小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裴维维负责无锡小强的日常管理，因此，在上述期间，发行人未持有无锡小强股权，也未实际控制无锡小强。

2021 年 6 月，林佳继通过委托其亲属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无锡小强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此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锡小强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3.6.30/2023 年 1-6 月 | 2022.12.31/2022 年度 | 2021.12.31/2021 年度 | 2020.12.31/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0.53 | 2.12 | 1.06 | 1.42 |
| 净资产 | -0.39 | -5.97 | -7.03 | -6.44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 |
| 净利润 | -0.52 | 1.06 | -1.25 | -4.56 |

由上表可知，因无锡小强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以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将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很小。

（三）结合无锡小强股权结构变动、历史沿革说明其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

1. 无锡小强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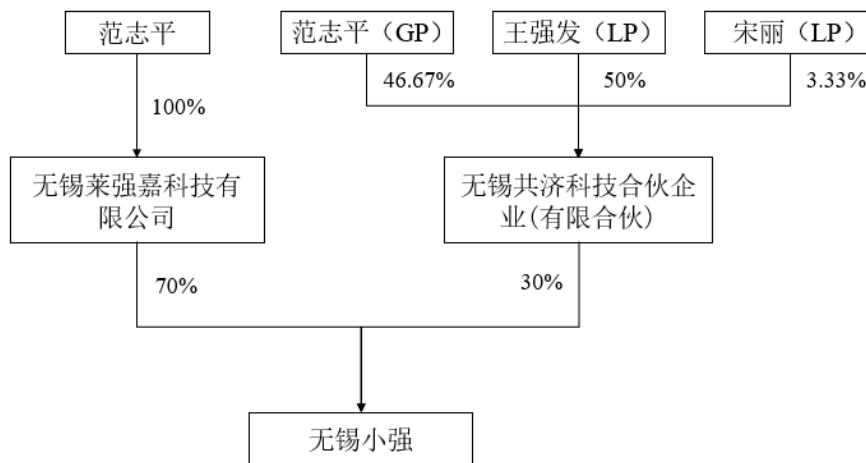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小强的设立登记。同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营业执照。

无锡小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 | 70.00% |
| 2 |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经核查，无锡小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3年7月5日，无锡小强注销，无锡小强存续期间，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股权变动。

2. 无锡小强股东情况

（1）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莱强嘉”）

2019年6月，无锡莱强嘉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裴维维亲属范志平持股100%，但实际系替裴维维和林佳继持有。

2021年6月，范志平将其名义持有的无锡莱强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钟永秀。本次转让完成后，林佳继以其亲属钟永秀名义持有无锡莱强嘉100%股权，林佳继实际控制无锡莱强嘉100%股权。

2023年7月7日，无锡莱强嘉注销。

（2）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共济”）

2019年6月，无锡共济设立，设立时的财产总额为100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范志平（GP）46.67%、王强发（LP）50%、宋丽（LP）3.33%。范志平持有的无锡共济46.67%财产份额系代刘群持有；王强发系沈晓琪岳父，其持有的无锡共济50%财产份额系代沈晓琪持有。

2019年9月，范志平、宋丽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共济46.67%、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刘群父亲刘世清。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世清受刘群委托，作为无锡共济普通合伙人并代为持有无锡共济50%财产份额；王强发受沈晓琪委托，作为无锡共济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无锡共济50%财产份额。

2023年8月24日，无锡共济注销。

3. 无锡小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

无锡小强设立时，业务能否顺利开展的不确定性较高，为避免拉普拉斯同行业公司知悉无锡小强为拉普拉斯培育的自动化设备生产商，而可能影响无锡小强未来独立开拓业务，林佳继、刘群、裴维维、沈晓琪彼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均委托他人间接持有无锡小强股权。

（四）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无锡小强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无锡小强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存续期间内，无锡小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1）转贷融资事项

2020年11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

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银行 | 贷款取得时间 | 贷款主体 | 受托支付对象 | 贷款转回时间 | 贷款金额 | 贷款是否已偿还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0.11.4 | 拉普拉斯有限 | 无锡小强 | 2020.11.5、 2020.11.9 | 500.00 | 是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 2020.11.1 2 | 拉普拉斯有限 | 无锡小强 | 2020.11.13、 2020.11.16 | 200.00 | 是 |

（2）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无锡小强代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06.60 万元和 0.54 万元。

（3）知识产权申请与受让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所研发的部分配套自动化技术无偿由无锡小强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无锡小强已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专利（含 1 项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五）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人员对无锡小强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技术成果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

根据裴维维、沈晓琪出具的说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主要人员为裴维维、沈晓琪。无锡小强设立时，经股东间协商，裴维维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裴维

维不涉及具体研发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沈晓琪于 2019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2021 年 3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原因而离职，任职期间为无锡拉普拉斯自动化部门研发总监，负责技术研发，具体参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作，在无锡小强名下的 24 项专利中，沈晓琪为发明人的专利有 18 项，其中担任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有 6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沈晓琪进行上述专利相关研发活动时，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成果应用在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中，同时参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研发活动的还有其他多名发行人另行招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无锡拉普拉斯自动化设备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及发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3 月沈晓琪离职后，发行人仍持续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作，在自动化设备方面形成了“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对应已授权的 5 项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申请所得，并非受让自无锡小强，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裴维维、沈晓琪亦非该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

（六）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的任职状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重要影响，仅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中得到一定的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且已经在公司的产品中得到产业化应用。

其中，在配套自动化设备方面，发行人形成了核心技术“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为“一种硅片加工快速定位及调整的布局结构”“一种翻舟装置”“一种硅片的导片系统”“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磷扩散生产线”“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热处理多功能系统”等 5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申请所得，并非受让自无锡小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产自动化设

备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79 万元、849.56 万元、7,775.66 万元及 3,56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20%、6.14%及 3.28%。

无锡小强名下专利所涉发明人分别为丁治祥、李亚康、强嘉杰、沈晓琪、姚正辉、张立、张峥水、朱斌，其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亚康、张立、朱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他发明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七）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1）根据裴维维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裴维维在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了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麦诃科技中心，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2）根据沈晓琪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沈晓琪在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无锡骏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骏芯”）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骏芯主要从事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机械加工的研发、生产业务，其中，非标准自动化设备业务包括包装设备、皮带热压生产设备、电容组装线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的配套自动化设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2. 关于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裴维维、沈晓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系从无锡拉普拉斯领取工资薪酬、因公报销，该等资金往来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裴维维和沈晓琪确认，报告期内，裴维维任职单位上海麦诃科技中心、沈晓琪任职单位无锡骏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裴维维、沈晓琪、林佳继，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裴维维、沈晓琪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林佳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无锡小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无锡小强注销的原因及进展

如上所述，无锡小强在存续期间未曾实际经营。因此无锡小强未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未产生经营性负债，亦未实际聘请人员。无锡小强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

2021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通过委托其亲属钟永秀受让范志平名义持有的无锡莱强嘉全部股权的方式，成为无锡小强实际控制人。虽然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未曾实际经营，但因其本为拟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体，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无锡小强，2023年7月5日，无锡小强已完成注销。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供应商和生产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 78%，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9%、18.74%和 20.51%，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未列入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3）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c.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1,128.43 万元，主要采购电气元件类原材料，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未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

9.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1）发行人光伏领域设备产量分别为 19、51 和 390，销量均大于产量，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采购 6 台、7 台和 37 台自动化设备并实现销售，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销售价值（含发出商品，不含税）为 87.32 亿元；（2）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95、465 和 1,840，员工人

数大幅增加；（3）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耗用较少，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水电费合计分别为 22.98 万元、68.32 万元和 292.4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公开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4. 走访了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 无锡永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持股 49%的公司，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供应商石金科技系连城数控持股 21.07%的参股公司且系连城数控的客户/供应商；如东恒君持有石金科技 6.24%股份；
3. 公司供应商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连城数控存在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货币资金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52 万元、

8,596.87 万元和 137,86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67%、9.39%和 29.19%，占比逐年增大，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 70,986.8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66,881.0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募投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募投项目环保批复的取得情况。（5）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和“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雷同。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票据保证金的变化情况，与各期期末未结算的应付票据的匹配性；（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和预算安排，说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补流的合理性；（3）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环保批复并披露有关情况；（5）“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和“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区别，在项目建设内容雷同的情况下说明拟建设两个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函》；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取得了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
| 1 | 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 发行人 |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56501 号 |
| 2 |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广州新能源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986 号 |

（二）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批复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名录中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的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司本次申报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函》：“根据来函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研发（产品设计）、组装、质检（检验设备零部件及线路布局是否规范）、包装，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风险。除全资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外，公司其它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且有 3 处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同时，提供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中有 3 处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2）高新投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正在办理中。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形，其中多个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后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 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办理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批复；(3) 是否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另请补充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4) 列表梳理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4)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对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的确认；
2.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重要性、替代性、租赁原因、后续计划等事项的确认；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签署的涉及泰州房屋租赁事项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搬迁费用测算的确认；
6. 检索了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核查相关租赁房产周边的替代性租赁房产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04号）；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

11. 取得并查阅主要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注销文件等；

12. 取得了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核实了解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5. 取得部分主要注销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主要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

2020年和2021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2022年、2023年1-6月，除无锡拉普拉斯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分别约为115,574.95万元、102,316.54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为91.30%、94.21%。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但相关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广州、泰州地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和广州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生产用途、日常办公用途和仓库用途。该等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大型设备，搬迁难度小；其生产场所对房屋结构和材质无特殊要求，一般厂房通过适当改造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赁房产周边可替代的房产较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热场及石英部件后处理，其生产场所对顶棚高度和场地承重有一定要求，但仍可找到替代性的厂房。因此，嘉庚特材租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此外，嘉庚特材租赁厂房需要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一方面，嘉庚特材租赁该房产系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实施，租赁房产拥有产权证书、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关系比较稳定，短期内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招商引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或嘉庚特材在满足约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收购该租赁房屋、土地的方式替代租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但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

（1）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除无锡拉普拉斯外，前期发行人未取得自有土地、房产，因此，主要通过租赁房产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经营场所后续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在深圳和广州分别取得了面积为25,422.97平方米、36,590.00平方米的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自有厂房。发行人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新厂房建成后搬迁至自有厂房。若届时自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可选择续租部分房产或另行租赁新房产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3. 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和广州新能源已经取得自有土地，未来新厂房建成后可视生产经营需要搬迁至自有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对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主要为深圳及广州地区的部分租赁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一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和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抵押在前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以下统称“开沃租赁”）以及广州半导体租赁的“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279号”房产（以下简称“广州租赁”）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后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将受抵押权的影响。如未来抵押权人拟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开沃租赁搬迁预计需要 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30 万元左右；广州租赁搬迁预计需要 7-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5 万元左右；另外，若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提前制定搬迁计划，尽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前述租赁抵押在前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卷 11 号大厦（工业区）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 6,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搬迁预计需要 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0 万元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房产抵押等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办理进展

2023年8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04号），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拉普拉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是否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另请补充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 主体 | 取得情况 |
|---------------------|---|
| 拉普拉斯 | 已经取得 |
| 广州新能源 | 已经取得 |
| 广州半导体 | 已经取得 |
| 无锡拉普拉斯 | 已经取得 |
| 嘉庚特材 | 已经取得 |
| 西安拉普拉斯 | 2020年-2022年未雇佣员工，2023年1-6月期间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已经取得 |
|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
| 海南拉普拉斯 |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
| 海南拉瓦 |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
| 惠州拉普拉斯 | 已经取得 |
| 拉普拉斯东部分公司 | 2020年-2022年未雇佣员工，2023年1-6月期间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已经取得 |
| 拉普拉斯西咸分公司 |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
| 拉普拉斯第一分公司 | 已经取得 |
| 广州半导体深圳分公司 | 已经取得 |

202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相关事项已经出具承诺如下：“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或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

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的部分子公司、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相关事项的承诺。

（四）列表梳理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1 | 知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林佳继（GP）持有 50% 份额；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智能装备 10% 股权 | 2023 年 6 月 |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否 |
| 2 | 无锡莱强嘉 | 林佳继控制的公司 | 2023 年 7 月 |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否 |
| 3 | 无锡小强 | 林佳继控制的公司 | 2023 年 7 月 |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让渡知识产权申请及受让知识产权。除此之外，无锡小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4 | 无锡永焰、泰州永焰 | 林佳继持有无锡永焰 49% 股权，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 | 2023 年 6-7 月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详见下文 | 详见下文 |
| 5 | 同舟合伙 |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股东 | 2022 年 12 月 |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1）同舟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曾向发行人实缴出资，除此之外，同舟合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 | | | | | 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林佳继曾为同舟合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
| 6 | 知旭（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股东 | 2021年8月 |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1) 发行人曾于2019年12月向知旭合伙拆出资金5.71万元，2020年1月，知旭合伙还款完毕； (2) 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7 | 泰安轩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G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合伙人 | 2023年2月 |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1)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林佳继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
| 8 | 泰安云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林佳继母亲白雪珍（G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合伙人 | 2023年2月 |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1)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林佳继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
| 9 | 泰安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林依婷（GP）持有1%财产份额，林佳继父亲林培钦（L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 | 2022年3月 |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 合伙的原合伙人 | | | | | |
| 10 |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刘群通过其父亲刘世清（GP）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 2023 年 8 月 |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否 |
| 11 | 吉劭新能源 | 刘群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林佳继姐姐林娇燕持股 40% 的企业 | 2023 年 8 月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1）吉劭新能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拉普拉斯向吉劭新能源采购少量 PLC 控制器，除此之外，吉劭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12 | 维根斯 | 刘群父亲刘世清持股 60% 的企业 | 2023 年 5 月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维根斯销售流量计等备品备件并向维根斯采购少量原材料； （2）报告期内，维根斯存在向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销售； （3）除上述情形外，维根斯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13 |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刘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智能应用 15% 股权 | 2023 年 3 月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14 | 深圳市圆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林依婷母亲谭美玲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020年6月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否 |
| 15 | 厦门市湖里区康琿电器电脑服务部 | 林依婷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2022年9月 |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 否 | 否 | 否 |
| 16 | 智能应用 |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 2021年12月 |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机构注销 | 否 | 否 | 否 |
| 17 | 智能装备 | | 2023年5月 | | 否 | 否 | 否 |
| 18 | UKT CAPITAL PTE. LTD | 林佳继配偶 CHEN XIAOYAN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023年9月 |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否 | 否 | 否 |

1. 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

根据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就资产收购、业务转移及相关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嘉庚特材购买泰州永焰原材料、固定资产后，部分原泰州永焰供应商处于切换过渡期，为保证嘉庚特材生产经营，2022年8月至12月，部分费用仍由泰州永焰支付，金额共计199.5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3月由嘉庚特材支付至泰州永焰。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存在下列交易：泰州永焰向发行人租赁设备、采购设备（绕丝机）、出售与业务合并有关的资产和存货，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向发行人销售热场，泰州永焰替嘉庚特材支付过渡期费用及嘉庚特材向泰州永焰支付前述代付过渡期费用。除此之外，无锡永焰与泰州永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①2022年9月，无锡永焰向林佳继提供240万元借款；2022年12月，林佳继向无锡永焰归还该等240万元借款。

②2022年9月，泰州永焰向林佳继提供60万元借款；2022年12月，林佳继向泰州永焰归还该等60万元借款。

③2023年1月，无锡永焰通过洪司航向林佳继支付分红款94.08万元。

(3)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和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因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而产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发生的累计1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如下：

① 泰州永焰向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耐火材料175.45万元；

②泰州永焰向深圳市粤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163.3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交易金额为 392.38 万元，亦向深圳市粤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机加件、焊接件等，交易金额为 109.84 万元，金额均不大。

除上述情形以外，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和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因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而产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不存在其它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它业务资金往来。

19.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依法赔偿承诺不合规，请重新出具。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重新出具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36,479.357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4,053.2619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202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列示的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1）共济合伙

根据共济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2023年9月，林佳继将其持有的共济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YVON ELIE PELLEGR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共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34.1713 | 25.3592 | 普通合伙人 |
| 2 | 刘群 | 99.0000 | 73.47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YVON ELIE | 1.5776 | 1.170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PELLEGRIN | | | |
| 合计 | | 134.7489 | 100.0000 | - |

(2) 普朗克合伙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若干名激励对象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 普朗克一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391.9900 | 20.546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常攀 | 135.0000 | 7.0763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永霖 | 22.0000 | 1.1532 | 有限合伙人 |
| 4 | 郭美君 | 10.0000 | 0.5242 | 有限合伙人 |
| 5 | 何艾华 | 36.0000 | 1.8870 | 有限合伙人 |
| 6 | 何慧芳 | 30.0000 | 1.5724 | 有限合伙人 |
| 7 | 黄思明 | 10.0000 | 0.52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纪绍国 | 400.0000 | 20.9667 | 有限合伙人 |
| 9 | 江雪娟 | 38.0000 | 1.991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赖理根 | 20.0000 | 1.0483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兰丽萍 | 27.0000 | 1.415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黎水清 | 11.0000 | 0.576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安兵 | 5.5000 | 0.288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官炫 | 5.0000 | 0.262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吕君 | 50.0000 | 2.620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庞宇 | 50.0000 | 2.6208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屈亚运 | 12.0000 | 0.629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孙世林 | 27.0000 | 1.415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涂秋雯 | 59.0000 | 3.092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万法琦 | 12.0000 | 0.629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1 | 万林 | 22.0000 | 1.153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勤勤 | 18.0000 | 0.943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王云云 | 12.0000 | 0.629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肖化杰 | 10.0000 | 0.5242 | 有限合伙人 |
| 25 | 肖阳 | 87.0000 | 4.5603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徐官正 | 15.0000 | 0.7863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徐少洪 | 12.0000 | 0.6290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许晨琪 | 67.0000 | 3.5119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杨二利 | 20.0000 | 1.048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杨伟 | 11.0000 | 0.5766 | 有限合伙人 |
| 31 | 余江红 | 59.0000 | 3.09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曾才彬 | 8.0000 | 0.4193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曾钧 | 100.0000 | 5.2417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川 | 12.0000 | 0.629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张光杰 | 7.3000 | 0.3826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张全 | 18.0000 | 0.9435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张正 | 16.0000 | 0.838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赵军强 | 22.0000 | 1.1532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朱雯晖 | 10.0000 | 0.5242 | 有限合伙人 |
| 40 | 邹春莲 | 30.0000 | 1.572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907.7900 | 100.0000 | - |

② 普朗克二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159.0000 | 7.54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安志强 | 14.0000 | 0.6648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芳芳 | 63.0000 | 2.9914 | 有限合伙人 |
| 4 | 陈灿 | 20.0000 | 0.9497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吉 | 29.0000 | 1.3770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凤进 | 59.0000 | 2.8015 | 有限合伙人 |
| 7 | 高志 | 15.0000 | 0.7123 | 有限合伙人 |
| 8 | 葛修山 | 20.0000 | 0.9497 | 有限合伙人 |
| 9 | 耿锋 | 74.0000 | 3.513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0 | 顾金茂 | 38.0000 | 1.804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关大伟 | 65.0000 | 3.086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韩永祥 | 19.0000 | 0.902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何汶峰 | 50.0000 | 2.3742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孔琪 | 14.0000 | 0.6648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章续 | 29.0000 | 1.377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志冬 | 30.0000 | 1.424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刘志强 | 135.0000 | 6.410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罗竞艳 | 385.0000 | 18.281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沈嵘萌 | 24.0000 | 1.139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时祥 | 40.0000 | 1.899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孙飞翔 | 19.0000 | 0.902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唐甜甜 | 20.0000 | 0.949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汪滢 | 13.0000 | 0.617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王佰成 | 32.0000 | 1.519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王泗建 | 12.0000 | 0.569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伍莹 | 6.0000 | 0.2849 | 有限合伙人 |
| 27 | 许安来 | 11.0000 | 0.522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杨芳 | 272.0000 | 12.915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杨洋 | 18.0000 | 0.854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姚张俊 | 20.0000 | 0.949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于帅帅 | 75.0000 | 3.5613 | 有限合伙人 |
| 32 | 虞臻 | 18.0000 | 0.854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曾大伟 | 65.0000 | 3.0864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张建宇 | 19.0000 | 0.9022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张莉 | 11.0000 | 0.5223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张涛 | 12.0000 | 0.5698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赵小冬 | 24.0000 | 1.1395 | 有限合伙人 |
| 38 | 赵雅婷 | 42.0000 | 1.9942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朱斌 | 79.0000 | 3.7512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朱鹤因 | 50.0000 | 2.3742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庄强 | 6.0000 | 0.284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106.0000 | 100.0000 | - |

③ 普朗克三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176.0000 | 9.794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蔡秋艳 | 10.0000 | 0.556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茂剑 | 10.0000 | 0.5565 | 有限合伙人 |
| 4 | 程峰 | 13.0000 | 0.7234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邓勇 | 5.0000 | 0.2782 | 有限合伙人 |
| 6 | 董磊 | 17.0000 | 0.9460 | 有限合伙人 |
| 7 | 范伟 | 54.0000 | 3.005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郭洋 | 24.0000 | 1.3356 | 有限合伙人 |
| 9 | 何辉 | 60.0000 | 3.338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黄期龙 | 119.0000 | 6.622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黄勇 | 10.0000 | 0.556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姜冬 | 10.0000 | 0.556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匡昊 | 27.0000 | 1.5025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逸飞 | 72.0000 | 4.006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梁恩伟 | 100.0000 | 5.564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梁文岗 | 22.0000 | 1.224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梁笑 | 100.0000 | 5.5648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廖士能 | 29.0000 | 1.6138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卢佳 | 5.0000 | 0.278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毛文龙 | 51.0000 | 2.838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潘菊萍 | 150.0000 | 8.347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潘士兵 | 12.0000 | 0.6678 | 有限合伙人 |
| 23 | 祁东 | 150.0000 | 8.3472 | 有限合伙人 |
| 24 | 祁文杰 | 54.0000 | 3.0050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邱志 | 29.0000 | 1.613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宋林 | 12.0000 | 0.6678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孙家明 | 59.0000 | 3.2832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孙滕 | 27.0000 | 1.50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唐小军 | 29.0000 | 1.6138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王国亮 | 29.0000 | 1.6138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慧贤 | 10.0000 | 0.556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2 | 徐康宁 | 29.0000 | 1.613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徐涛 | 79.0000 | 4.3962 | 有限合伙人 |
| 34 | 许陈 | 17.0000 | 0.9460 | 有限合伙人 |
| 35 | 余镛洋 | 22.0000 | 1.2243 | 有限合伙人 |
| 36 | 余健 | 12.0000 | 0.6678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张威 | 38.0000 | 2.114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张耀 | 50.0000 | 2.7824 | 有限合伙人 |
| 39 | 赵贤 | 29.0000 | 1.6138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周胜杰 | 12.0000 | 0.6678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朱金涛 | 10.0000 | 0.5565 | 有限合伙人 |
| 42 | 庄魏辰 | 24.0000 | 1.335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797.0000 | 100.0000 | - |

④ 普朗克五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890.2100 | 28.6314 | 普通合伙人 |
| 2 | 柴磊 | 10.0000 | 0.3216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瑾 | 59.0000 | 1.8976 | 有限合伙人 |
| 4 | 程喜珍 | 34.0000 | 1.0935 | 有限合伙人 |
| 5 | 胡宸宇 | 135.0000 | 4.3419 | 有限合伙人 |
| 6 | 黄俊华 | 10.0000 | 0.3216 | 有限合伙人 |
| 7 | 黄旭明 | 22.0000 | 0.7076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榆茗 | 22.0000 | 0.7076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勃 | 400.0000 | 12.865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梁丹 | 10.0000 | 0.321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林依婷 | 556.0000 | 17.882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刘奎 | 10.0000 | 0.321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龙占勇 | 720.0000 | 23.157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辑愉 | 9.0000 | 0.2895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王金宝 | 22.0000 | 0.707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林 | 10.0000 | 0.321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尹艳 | 22.0000 | 0.707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袁佳敏 | 8.0000 | 0.2573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9 | 周凯琴 | 10.0000 | 0.321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周文欣 | 150.0000 | 4.824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109.2100 | 100.0000 | - |

(3) 行远志恒

根据行远志恒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行远志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1765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若海 | 2,000.0000 | 23.529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嘉兴木澜洪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23.5294 | 有限合伙人 |
| 4 | 周治国 | 1,014.571 | 11.936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曾文 | 885.429 | 10.4168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金虎 | 800.0000 | 9.4118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上海山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5.8824 | 有限合伙人 |
| 8 | 洪芝文 | 300.0000 | 3.529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沈华宏 | 200.0000 | 2.352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陈德君 | 200.0000 | 2.352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赵璐莎 | 200.0000 | 2.352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廖堃 | 200.0000 | 2.352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黄少梅 | 100.0000 | 1.176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500.0000 | 100.0000 | - |

(4) 普朗克六号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若干名激励对象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普朗克七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630.0000 | 24.045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常清华 | 100.0000 | 3.8167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斌 | 8.0000 | 0.3053 | 有限合伙人 |
| 4 | 陈小凡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5 | 程峰 | 4.0000 | 0.1527 | 有限合伙人 |
| 6 | 程雪义 | 40.0000 | 1.5267 | 有限合伙人 |
| 7 | 邓世捷 | 20.0000 | 0.7634 | 有限合伙人 |
| 8 | 关东奇来 | 70.0000 | 2.6718 | 有限合伙人 |
| 9 | 韩雪岭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侯波 | 60.0000 | 2.290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黄璐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纪绍国 | 800.0000 | 30.5344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康周程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李洪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廖春辉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林依婷 | 300.0000 | 11.4504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刘超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刘欢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刘辉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刘振江 | 100.0000 | 3.816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龙占勇 | 150.0000 | 5.725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卢秋霞 | 100.0000 | 3.816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苗亚洲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万炜 | 18.0000 | 0.6870 | 有限合伙人 |
| 25 | 王钟徽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熊贤明 | 30.0000 | 1.1450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杨少辉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叶凡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张健宁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张伟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张晓宇 | 30.0000 | 1.1450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周文 | 10.0000 | 0.381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620.0000 | 100.0000 | - |

②普朗克八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佳继 | 132.0000 | 9.6633 | 普通合伙人 |
| 2 | 陈丹 | 15.0000 | 1.0981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俊杰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4 | 陈艺荣 | 100.0000 | 7.3206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邓超群 | 20.0000 | 1.4641 | 有限合伙人 |
| 6 | 高建港 | 15.0000 | 1.0981 | 有限合伙人 |
| 7 | 顾志远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关雷 | 30.0000 | 2.1961 | 有限合伙人 |
| 9 | 洪宗飞 | 30.0000 | 2.196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贾海 | 30.0000 | 2.196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金鑫 | 20.0000 | 1.464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倩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李子胜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慧敏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刘佳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宇 | 15.0000 | 1.098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陆理严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聂皎 | 30.0000 | 2.196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秦云 | 50.0000 | 3.660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申龙 | 50.0000 | 3.660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宋桃 | 20.0000 | 1.464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孙峰 | 15.0000 | 1.098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孙佳慧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孙建良 | 20.0000 | 1.464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台冰雨 | 30.0000 | 2.1961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唐莲莲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涂其营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王瑶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熊峻 | 200.0000 | 14.6413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徐可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31 | 许建东 | 125.0000 | 9.1508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2 | 颜少芬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33 | 余滨洋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34 | 余雄杰 | 11.0000 | 0.8053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曾颖 | 8.0000 | 0.5857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张欣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37 | 赵健楠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钟阳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39 | 周国安 | 10.0000 | 0.7321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周晓辉 | 40.0000 | 2.928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366.0000 | 100.0000 | - |

(5) 捷毅创投

根据捷毅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捷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朝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捷毅创投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捷毅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捷毅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7541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175 | 普通合伙人 |
| 3 |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 52.6223 | 有限合伙人 |
| 4 |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26.3112 | 有限合伙人 |
| 5 | 柏楠 | 300.0000 | 5.2622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焱宁 | 200.0000 | 3.5082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炜 | 200.0000 | 3.5082 | 有限合伙人 |
| 8 |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3.5082 | 有限合伙人 |
| 9 | 郑焱 | 100.0000 | 1.754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生育新 | 100.0000 | 1.7541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合计 | 5,701.0000 | 100.0000 | - |
|----|------------|----------|---|

根据捷毅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 | | | | |
|----------|---|----------------------|---------|---------|
| 名称 |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5MA7E1UJP5H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6日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出资人构成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47.6190 |
| | 2 |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9.5238 |
| | 3 | 刘杰 | 200 | 9.5238 |
| | 4 | 王焱宁 | 200 | 9.5238 |
| | 5 |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4.7619 |
| | 6 |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4.7619 |
| | 7 | 闫绪奇 | 100 | 4.7619 |
| | 8 | 赵海峰 | 100 | 4.7619 |
| | 9 | 惠亨玉 | 100 | 4.7619 |
| | | 合计 | | 2,100 |
| 实际控制人 | 张林甫 | | | |

（6）嘉兴朝骞

根据嘉兴朝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朝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兴朝骞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嘉

兴朝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1791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118 | 普通合伙人 |
| 3 |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5.3732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平 | 2,000.0000 | 23.58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1.7911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谨瑜 | 1,000.0000 | 11.7911 | 有限合伙人 |
| 7 | 周义 | 500.0000 | 5.8955 | 有限合伙人 |
| 8 | 甘璐 | 430.0000 | 5.0702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鹏 | 300.0000 | 3.537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一鹏 | 150.0000 | 1.768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481.0000 | 100.0000 | - |

(7) 安托信

根据安托信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托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安托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红涛，安托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曾红涛 | 9,500.0000 | 95.0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曾鸿斌 | 500.0000 | 5.0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00 | - |

(8) 领汇基石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领汇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如下：

| 出资人构成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 | | | | |
|---------|------------------|----------------------|--------------------|-----------------|
| | 1 |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9,900.0000 | 99.0000 |
| | 2 |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实际控制人 | 张维 | | | |

(9) 青岛盛京

根据青岛盛京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盛京的财产总额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青岛盛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3322 | 普通合伙人 |
| 2 | 王晓萍 | 18,000.0000 | 59.8007 | 有限合伙人 |
| 3 | 赵能平 | 12,000.0000 | 39.867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0,100.0000 | 100.0000 | - |

(10) 秋石二号

根据秋石二号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秋石二号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秋石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9.0909 | 普通合伙人 |
| 2 | 罗志强 | 300.0000 | 27.2727 | 有限合伙人 |
| 3 | 孟焘 | 200.0000 | 18.1818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巧玲 | 100.0000 | 9.0909 | 有限合伙人 |
| 5 | 朱幼珍 | 100.0000 | 9.0909 | 有限合伙人 |
| 6 | 骆晓明 | 100.0000 | 9.0909 | 有限合伙人 |
| 7 | 龚晨宇 | 100.0000 | 9.0909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应烈 | 100.0000 | 9.090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100.0000 | 100.0000 |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嘉兴朝希 | 嘉兴朝希、嘉兴朝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骞、捷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嘉兴朝骞 | |
| | 捷毅创投 | |
| | 嘉兴朝佑 |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佳继，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

未发生变化。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其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九/(八)”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李伟斌律师行于2023年9月20日就香港拉普拉斯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经营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珠海拉普拉斯 | 发行人于2023年7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
| 无锡同磊晶体有限公司 | 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
| 连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嘉兴市腾跃贸易有限公司 | |
| 宁夏泽同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王学军配偶陈天春控制的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隆基绿能[注 1] | 销售商品 | 4,746.07 | 4.37% |

注1：发行人与隆基绿能的交易主体包括隆基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注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653.63 | 0.30% |
| 隆基绿能 | 采购商品 | 5.06 | 0.00% |

①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1-6月，公司向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舟，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②隆基绿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采购少量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3)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采购茶叶39.11万元，金额较小。

②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
| 林佳继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000.00 |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比照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晶科能源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2.36%股份，因此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晶科能源 | 62,808.48 | 57.83% | 61,277.81 | 48.41% | 5,551.12 | 53.59% | 726.68 | 17.84% |

注：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晶科能源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比照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比照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林洋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因此，发行人与林洋能源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洋能源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林洋能源 | - | - | 2,284.62 | 1.80% | - | - | - | - |

注：林洋能源包括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林洋能源销售的设备系 2017 年生产及发货。

（2）比照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向晶科能源主要采购硅片用于产线设备测试，采购金额 7.5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2%，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3年7-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新增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地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土地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56501号 |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 | 出让 | 普通工业用地 | 25,422.97平方米 | 20年，从2023.04.25至2043.04.24止 | 无 |
| 2 | 广州新能源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2986号 | 中新广州知识城湾区半导体产业园，人才五路以南，芯源七路以东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6,590.00平方米 | 20年，从2023.03.23至2043.03.22 | 无 |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登记信息，2023年4-6月，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该等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拉普 | 67911326 | 7 | 2023.05.14-2033.05.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拉普 | 67911319 | 1 | 2023.05.14-2033.05.13 | 原始取得 | 无 |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信息，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该等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全自动双层上下料装置 | ZL201710587276.8 | 发明 | 2017.07.18 | 20年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绕丝机 | ZL202222673820.X | 实用新型 | 2022.10.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微波表面波等离子设备 | ZL202223051136.4 | 实用新型 | 2022.11.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炉体结构 | ZL202223068104.5 | 实用新型 | 2022.1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 5 | 发行人 | 舟结构治具 | ZL202223401745.8 | 实用新型 | 2022.12.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 | 测温结构及热炉 | ZL202223401744.3 | 实用新型 | 2022.12.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 | 一种电阻丝寿命测试装置及系统 | ZL202223580770.7 | 实用新型 | 2022.12.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运输机构 | ZL202320126878.4 | 实用新型 | 2023.02.06 | 10年 | 原始取得 |
| 9 | 无锡拉普拉斯 | 一种真空镀膜设备 | ZL202210725491.0 | 发明 | 2022.06.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 10 | 无锡拉普拉斯 | 一种净化台放置舟的方法及其净化台 | ZL202310031723.7 | 发明 | 2023.01.10 | 20年 | 原始取得 |
| 11 | 无锡拉普拉斯 | 一种载具输送流线 | ZL202310044796.X | 发明 | 2023.01.30 | 20年 | 原始取得 |
| 12 | 无锡拉普拉斯 | 一种板式 PECVD 反应腔气流模拟方法及其模拟设备 | ZL202310147117.1 | 发明 | 2023.02.22 | 20年 | 原始取得 |
| 13 | 无锡拉普拉斯 | 热丝折弯结构及热丝装置 | ZL202222203970.4 | 实用新型 | 2022.08.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 14 | 无锡拉普拉斯 | 热炉降温机构 | ZL202223517668.2 | 实用新型 | 2022.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 15 | 无锡拉普拉斯 | 法兰结构及炉管 | ZL202223539737.X | 实用新型 | 2022.12.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 16 | 无锡拉普拉斯 | 炉口密封装置及热炉 | ZL202223542976.0 | 实用新型 | 2022.12.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 17 | 无锡拉普拉斯 | 舟托组装治具 | ZL202320114361.3 | 实用新型 | 2023.01.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作品著作权

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主要在建工程，其履行的报建审批情况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 建设主体 | 广州新能源 |
| 项目用地 |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986 号） |
| 项目投资备案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440112-04-01-612128） |
| 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12202301825 号，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121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 《关于核发知识城 ZSCFX-E5-2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4553 号）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440112202308250101） |
| 建设阶段 |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版）的通知》，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提交符合条件的用地手续和规划手续，可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新增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现阶段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签订了设计、施工等合同，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付款记录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

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7月，发行人新增1家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CMMBFY2K |
| 法定代表人 | 林依婷 |
| 成立日期 | 2023年7月4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004办公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境内控股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境内控股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境内控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20,535,250股；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就香港拉普拉斯增资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6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56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九）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用途 | 产权证号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惠北路1号 | 1,500 | 2023.05-2023.09 | 生产、办公、研发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
| 2 | 发行人 |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 370.48 | 2023.05-2024.12 | 生产、研发、仓储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
| 3 | 发行人 |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 1,441.65 | 2023.05-2024.12 | 办公、研发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 |
| 4 | 发行人 |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 1,471.76 | 2023.03-2023.09 | 放置物料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 |

注：上述租赁中“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

(十一)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 | 协议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总金额 (万元) | 签署日期 |
|----|-----------------|-------------|-------------|---------------|--------------------------|
| 1 |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注 1]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23,818.00 | 2023.01.06 |
| 2 | 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30,950.00 | 2023.02.13 |
| 3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热制程设备等 | 20,804.00 | 2023.02.17 |
| 4 |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21,888.00 | 2023.02.23 2023.03.21 |
| 5 |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单次采购合同 | 热制程设备等 | 130,216.00 | 2023.04.30 |
| 6 | | 设备采购合同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35,764.00 | 2023.05.11 |
| 7 |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买卖合同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34,340.00 | 2023.05.08 |
| 8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173,807.24 | 2023.05.18 |
| 9 | 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 热制程设备等 | 20,626.00 | 2023.05.19 |
| 10 | 英利能源发展(保定)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设备类) |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 20,695.00 | 2023.06.05 |
| 11 |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注 2] | 热制程设备等 | 23,205.50 | 2023.06.15 |

注1: 2023年4月19日,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将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6,153.00万元, 变更后造成多付的预付款在货款汇总扣除前暂时作为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预付款。

注2: 2023年8月17日,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 约定原合同中主体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变更为25,157.00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订单金额 (万元) | 签署日期 |
|----|--------------------|---------|--------------|------------|
| 1 | 上海晶沐科技中心 | 真空类标准件 | 5,602.17 | 2023.02.16 |
| 2 | | | 4,326.00 | 2023.05.04 |
| 3 | 苏州伊尔赛高温无机耐材有限公司 | 高温器件及材料 | 3,131.64 | 2023.02.23 |
| 4 | | | 3,131.64 | 2023.02.23 |
| 5 | LOT VACUUM CO.,LTD | 真空类标准件 | 3,434.70 | 2023.03.31 |
| 6 |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电器元件类 | 4,696.50 | 2023.04.15 |

| | | | | |
|----|--------------|--------|-----------|------------|
| 7 | | | 4,743.00 | 2023.05.18 |
| 8 | 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 真空类标准件 | 19,164.18 | 2023.05.04 |
| 9 | | | 10,166.10 | 2023.05.24 |
| 10 | 无锡沃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真空类标准件 | 4,680.00 | 2023.06.02 |

3.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 |
|----|---|------------------|----------|-----------------------|---------------------------------|
| 1 |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755XY202300444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 2023.04.11-2024.04.10 | 发行人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人应按授信人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
| 2 |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3 圳中银坪业协字第 200005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 | 2023.04.21-2024.01.19 | 由授信人与相关担保人分别签订担保合同 |

(2) 银行承兑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作方 | 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
| 1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13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8,093.72 | 2023.02.24 |
| 2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354) | | 5,382.73 | 2023.05.25 |
| 3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472) | | 9,976.27 | 2023.06.25 |
| 4 |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版)(2023 圳中银坪承字第 200005 号-230420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5,747.05 | 2023.04.21 |

(3) 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权人 | 担保人 | 担保主合同 | 担保方式 |
|----|-----------------------------|--------------------|-----|---------------------------------|------|
| 1 |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04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发行人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137) | 存单质押 |
| 2 |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119) | | 发行人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354) | 存单质押 |
| 3 |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157) | | 发行人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472) | 存单质押 |

| | | | | | |
|---|---|------------------|-----|---|----------|
| 4 | 《质押合同》 (2023 圳中银坪承 质字第 200005 号- 230420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发行人 |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2021 年版)(2023 圳中 银坪承字第 200005 号- 230420 号) | 存单 质押 |
|---|---|------------------|-----|---|----------|

(4) 其他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作方 | 签订时间 | 有效期 |
|----|--------------------------------------|----------------|------------|--|
| 1 |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755XY2023004442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3.04.12 | 有效期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 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
| 2 |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755XY20230044420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3.04.12 | 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
| 3 | 《担保合作协议》 (755XY202300444203) | | 2023.04.12 |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

4. 施工合同

| 序号 | 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1 | 广州新能源 | 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 60,000.00 (暂估价)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账面余额（万元） | 款项性质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 217.08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2,684.74万元系应退回隆基绿能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994.00万元系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247.67万元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201号),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3%、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 税种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15%、20%、2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利得税一般税率为16.5%。在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为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16.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201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0997，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际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266，有效期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备案通知文件（编号：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号），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永久，适用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30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 |
|----|--------|--------------|--------|--|
| 1 | 发行人 | 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补助 | 264.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金融服务提升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
| 2 | 发行人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8.35 | 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 3 | 发行人 |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助 | 183.0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 4 | 发行人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45.00 |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2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
| 5 | 发行人 | 深圳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 60.23 |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
| 6 | 发行人 |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助 | 5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拟资助企业公示的通知 |
| 7 | 发行人 | 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资助 | 15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
| 8 | 无锡拉普拉斯 | 科创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 56.00 | 锡山科发[2023]1 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有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3年8月16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向嘉庚特材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因：（1）嘉庚特材一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未经复审合格，上岗作业；（2）嘉庚特材生产车间部分正在使用的“使用天然气的烘房单台设备”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检测报警装置，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嘉庚特材当场予以纠正及暂时停止使用前述正在使用的“使用天然气的烘房单台设备”。

2023年8月31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嘉庚特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嘉庚特材，嘉庚特材已恢复使用相关“使用天然气的烘房单台设备”，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八、/（一）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部分所述。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关于鑫本智能专利案件,2023年7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2722号),宣告鑫本智能涉案专利部分无效,在鑫本智能于2023年3月24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的基础上维持专利号为ZL201821637687.X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10月1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659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 | |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连城数控 | 4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及客户 | 21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 25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 34 |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 | 40 |
|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 核查 | 41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连城数控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了三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部分自动化产品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2022年11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签署及终止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签署及解除《技术许可协议》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2. 取得了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连城数控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等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签署及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 LPCVD/PECVD 自动插片机样机、自动激光划裂片机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用于连城数控设计、研发和验证、装配、生产、销售和维修许可产品。连城数控应按照《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及未来相关设备销售情况向发行人支付样机相关费用及技术许可费用。

2019年,发行人当时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精力和资源分配在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上:(1)发行人的工艺设备(主机)主要采用水平放片工艺,该放片方式对配套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与传统的垂直放片工艺有所差异,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向连城数控销售LPCVD/PECVD自动插片机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知识产权可以推动发行人核心工艺设备配套设备业务发展,以匹配发行人工艺设备业务的发展态势;(2)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系发行人早期研发的样机设备,发行人逐步将主要精力和资源分配在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上,因此不再继续推进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的研发及生产。且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样机产品销售给连城数控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知识产权可以实现部分收益。

连城数控在机械设备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且当时计划进入LPCVD/PECVD自动插片机、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等设备领域,通过发行人技术许可有助于其快速进入该领域。经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协商一致达成前述《技术许可协议》。

2. 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连城数控相关设备与发行人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且截至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终止之日,连城数控未实现发行人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对发行人许可的相关技术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自主完成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经与连城数控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前述《技术许可协议》,连城数控不再拥有《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专利和技术的使用权。

(二)公司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关联

1. 公司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等类似情形,

技术授权许可已终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能保持其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已建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仅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相关样机产品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技术，不涉及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等事项。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与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已经终止。连城数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连城数控的情形，与连城数控亦不存在关联。

2.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源于连城数控的情形，与连城数控亦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组建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通过深入的产业调研、下游客户交流以及工艺环节研究，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发行人针对扩散、镀膜等环节的工艺特点和结构要求围绕“热”、“电”、“气”等相关底层技术建立了技术产品开发平台，通过一系列底层技术的积累并结合材料特性、化学反应特点、核心零部件参数特征，攻克了技术难关，形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前述《技术许可协议》仅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相关样机产品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技术，且技术许可已经终止。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及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关联。

2.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共有 8 名股东存在重合。(2)除前述与连城数控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亦存在部分股东重合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相关重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部分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协议文件;
3. 取得相关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取得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告的《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7. 通过企查查查阅相关重合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列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

(1)连城数控投资企业较多,发行人系其参股企业之一

连城数控是行业内从事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知名企业,其在硅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已基本覆盖,并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有意向光伏产业链

的上下游进行投资。2019年至2020年期间，除参股发行人外，连城数控还参股其余多家企业，其中包括：2019年6月参股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持股14.00%，主要从事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6月参股大连久卉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30.00%，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软件和设备的开发）；2020年10月参股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07%，主要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发行人系连城数控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参股的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16.87%股份。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合股东中，如东睿达、如东恒君、胡中祥、陈耀民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房坤、张强、钟保善、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等人为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 序号 | 重合股东 | 重合股东类别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比例（%） | 持有釜川科技股份比例（%） |
|----|------|-------------------------|--------------|---------------|---------------|
| 1 | 如东睿达 | 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 0.78 | 10.41 | - |
| 2 | 如东恒君 | | 4.58 | - | 3.71 |
| 3 | 胡中祥 | | 3.47 | 0.08 | 3.71 |
| 4 | 陈耀民 | | 0.47 | - | 1.56 |
| 5 | 张强 | 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 | 0.12 | 0.16 | 0.71 |
| 6 | 房坤 | | 0.29 | - | 0.38 |
| 7 | 孟祥云 | | 0.29 | - | 0.31 |
| 8 | 钟保善 | | 0.20 | 0.58 | 0.12 |
| 9 | 赵永红 | | 0.17 | 0.14 | - |
| 10 | 张玉秋 | | 0.20 | 0.14 | - |
| 11 | 赵天雪 | | 0.20 | 0.05 | - |
| 12 | 徐家林 | | 0.20 | 0.13 | - |
| 合计 | | | 10.99 | 11.69 | 10.50 |

2. 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的背景原因

连城数控主要从事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是提供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业务支持的集成服务商；釜川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及发行人均为光伏产业链企业。

前述重合股东基于其各自投资背景和原因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具体如下：

| 序号 | 重合股东 | 对外投资概况 |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
|----|-----------|---|---|
| 1 |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 |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为专业投资机构三亚兆恒管理的私募基金，三亚兆恒除管理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外还管理了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三亚兆恒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投资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外，还投资了美畅股份（300861）、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青岛芯笙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先进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公司 | <p>（1）2019年，连城数控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如东睿达及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融资。因看好连城数控未来发展，如东睿达通过认购连城数控发行的股票成为连城数控股东；</p> <p>（2）2020年，因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等较为认可，如东睿达通过受让陈方明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2020年7月，因看好釜川科技业务发展前景，如东恒君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
| 2 | 胡中祥 | 胡中祥现为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前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自然人，其长期从事光伏、新能源行业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外，胡中祥还投资了隆基绿能（601012）、苏州博雅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盛鑫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富智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 <p>（1）2009年，因看好连城数控业务发展前景，胡中祥对连城数控进行投资；</p> <p>（2）胡中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为朋友关系，2020年，胡中祥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胡中祥与釜川科技管理层相熟，2020年，胡中祥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看好釜川科技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

| 序号 | 重合股东 | 对外投资概况 |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
|----|---------------------|---|--|
| 3 | 陈耀民 | 陈耀民现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自然人。除投资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陈耀民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私募基金还投资了上海旭励钙钛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 <p>（1）2022年，陈耀民通过发行人股东陈方明了解到发行人，基于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受让陈方明转让的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p> <p>（2）2022年，陈耀民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釜川科技的业务发展，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
| 4 | 房坤 | 房坤曾任职于西安清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负责人。房坤具有财务专业背景，除前述任职外，房坤还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和釜川科技外，还投资了美畅股份（300861）、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 <p>（1）2020年，房坤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p> <p>（2）2020年，房坤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p> |
| 5 | 张强 | 张强自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连城数控，现任连城数控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张强除投资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还通过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光伏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 <p>（1）2010年，因看好连城数控业务发展前景，张强等21名投资人一起对连城数控进行投资；</p> <p>（2）2020年，张强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p> <p>（3）2020年，张强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p> |
| 6 | 钟保善 | 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除投资连城数控、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钟保善还通过西安敦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啃哥盈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进行投资 | 因看好连城数控、发行人及釜川科技业务发展前景，钟保善于2009年对连城数控进行了投资；于2020年入股发行人；并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 |
| 7 | 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孟祥云、赵天雪 | 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及孟祥云配偶邵贵成曾一起任职于沈阳隆基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相互之间会介绍一些合适的投资机会 | <p>（1）2009年，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邵贵成等人一起入股连城数控；</p> <p>（2）2020年，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孟祥云等人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2020年，孟祥云了解到釜川科技</p> |

| 序号 | 重合股东 | 对外投资概况 |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
|----|------|--------|--|
| | | | 有融资计划,看好釜川科技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 |

(2) 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 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 序号 | 重合股东 | 入股形式 | 时间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如东睿达 | 受让股份 | 2020.10 | 37.83 | 如东睿达受让陈方明股权的协议签署时间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时间(2020年1月)接近,定价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人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亿元一致;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如东睿达与陈方明协商一致按3.08亿元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
| 2 | 胡中祥 | 增资 | 2020.11 | 30.73 | 2020年7月,拉普拉斯有限与胡中祥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时,因拉普拉斯有限2020年上半年的业务发展未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对连城数控承诺的业绩目标,但拉普拉斯有限当时有股权融资需求,且胡中祥等股东增资时未要求附加股东特殊权利,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按投前估值2.5亿元定价,定价公允 |
| 3 | 如东恒君 | | | | |
| 4 | 张强 | | | | |
| 5 | 房坤 | | | | |
| 6 | 孟祥云 | | | | |
| 7 | 钟保善 | | | | |
| 8 | 赵永红 | | | | |
| 9 | 张玉秋 | | | | |
| 10 | 赵天雪 | | | | |
| 11 | 徐家林 | | | | |
| 12 | 陈耀民 | 受让股份 | 2022.05 | 163.25 |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参照公司前一次外部投资者赛格合创、朱雀壬寅、正逸宁投资、高新创投投、德兴川弘、上饶弘信等投资公司时的投前估值18亿元定价;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

② 重合股东入股连城数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连城数控股票于 2016 年 4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重合股东入股连城数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连城数控股票的除外）：

| 序号 | 重合股东 | 时间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如东睿达 | 2019.05 | 14.50 | 2019 年，连城数控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如东睿达及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本次融资综合考虑连城数控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连城数控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按 14.50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
| 2 | 胡中祥 | 2009.11 | 3.90 | 以同期的每股净资产约 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 | 2013.05 | 4.00 |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5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3 | 张强 | 2010.9 | 30.00 | 根据连城数控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 | 2013.04 | 4.00 |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4.5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 | 2015.05、 2015.06 | 4.10 | 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4.07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 | 2018.02 | 8.00 | 2018 年，连城数控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其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本次融资综合考虑了连城数控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连城数控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按 8.00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
| 4 | 钟保善 | 2009.11 | 3.90 | 以同期的每股净资产约 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5 | 赵永红 | 2009.11 | 3.90 | |
| 6 | 张玉秋 | 2009.11 | 3.90 | |
| 7 | 徐家林 | 2009.11 | 3.90 | |
| 8 | 赵天雪 | [注] | | |

注：赵天雪因看好连城数控股票投资价值，于 2018 年开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购入连城数控股票，并成为连城数控股东。

③ 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 序号 | 重合股东 | 时间 | 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胡中祥 | 2020.07 | 8.00 | 基于釜川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按投前 2.4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与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釜川科技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 2 | 如东恒君 | 2020.07 | 8.00 | |
| 3 | 张强 | 2020.07 | 8.00 | |
| 4 | 房坤 | 2020.07 | 8.00 | |
| 5 | 钟保善 | 2020.07 | 8.00 | |
| 6 | 孟祥云 | 2020.07 | 8.00 | 根据釜川科技净资产及盈利状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 | 2021.02 | 8.00 | |
| 7 | 陈耀民 | 2022.09 | 15.82 | 基于釜川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按投前 6.5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与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釜川科技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二）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

（1）“平价上网”时代，光伏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为了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竞争力，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等光伏行业公司均有融资需求

自 2018 年起，受“531 新政”等政策的影响，光伏行业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加快了落后产能淘汰步伐。经历了 2018 年短暂的市场出清后，2019 年开始，光伏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新阶段，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8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的增速有所放缓，2019-2020 年开始向好发展，增速持续提升，2021-2022 年增速分别达到 30.8%、35.3%。

光伏行业进入发展新阶段后，落后产能淘汰的同时，为了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竞争力，光伏行业相关企业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均提出了相关融资计划。

（2）作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的财务投资人或具有光伏行业相关

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因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的了解，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投资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胡中祥、陈耀民均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财务投资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基于对相关行业的看好分别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进行投资。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房坤、张强、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及孟祥云配偶邵贵成等人均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了解光伏行业相关公司融资需求，基于对光伏行业的看好，分别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进行了投资。除早期对连城数控的投资外，前述投资人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开始向好发展的 2019-2020 年。

综上，自 2019-2020 年开始，光伏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的财务投资人或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因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的了解，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投资，因此重合股东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连城数控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 连城数控设立

连城数控系由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张天泽于 2007 年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 85.00 | 60.00 |
| 2 | 张天泽 | 15.00 | 4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自连城数控设立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连城数控共进行 4 次增资及多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期间胡中祥、张强、钟保善、赵永红、张玉秋、徐家林等约百余股东分别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方式成为连城数控股东。

② 连城数控挂牌

2016年4月25日,连城数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连城数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合计116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 35,268,396 | 44.9279 |
| 2 | 胡中祥 | 6,650,598 | 8.4721 |
| 3 | 张天泽 | 5,255,401 | 6.6948 |
| 4 | 李春安 | 3,340,819 | 4.2558 |
| 5 |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39,952 | 3.9999 |
| 6 | 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9,952 | 3.9999 |
| 7 | 王斌 | 2,637,560 | 3.3599 |
| 8 | 李荣良 | 2,000,000 | 2.5478 |
| 9 | 王学卫 | 1,693,382 | 2.1572 |
| 10 | 李冬川 | 1,525,120 | 1.9428 |
| | 合计 | 64,651,180 | 82.3582 |

③ 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城数控所处的太阳能行业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单晶硅和多晶硅企业不断增加产能,带动了上游设备的需求,连城数控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因此,连城数控计划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8年2月22日,连城数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连城数控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含)股票,每股价格为8.00元,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元(含),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018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

统函[2018]1543 号”《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连城数控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④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连城数控 2019 年 2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为筹措连城数控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连城数控计划通过定向发股票融资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2 月 15 日，连城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同意连城数控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股票，每股价格为 14.5 元，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0 元（含），发行对象为如东睿达、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1567 号”《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连城数控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⑤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城数控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城数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 70,536,792 | 30.21 |
| 2 |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296,816 | 10.41 |
| 3 | 胡兰英 | 11,267,665 | 4.83 |
| 4 | 李春安 | 10,916,638 | 4.68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50,000 | 3.45 |
| 6 | 吴志斌 | 6,437,878 | 2.76 |
| 7 | 唐武盛 | 6,166,793 | 2.64 |
| 8 | 王斌 | 4,035,451 | 1.73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 3,500,897 | 1.50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资基金 | | |
| 10 | 王学卫 | 3,428,764 | 1.47 |
| | 合计 | 148,637,694 | 63.66 |

经比较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自发行人 2016 年设立至 2020 年连城数控对发行人增资期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上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重合股东在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之前已经入股连城数控。2020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存在融资需求,且当时融资金额未达预期,相关重合股东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综上,经比对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及取得发行人及连城数控的说明,除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釜川科技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 釜川科技设立

釜川科技系由连城数控、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连城数控 | 255.00 | 51.00 |
| 2 |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 | 48.00 |
| |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自釜川科技设立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釜川科技为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② 2019 年增资

2019 年 6 月,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向釜川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釜川科技 6.3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釜川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出

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釜川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连城数控 | 1,433.61 | 47.79 |
| 2 |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 1349.28 | 44.98 |
| 3 |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28.11 | 0.94 |
| 4 | 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189.00 | 6.3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③ 2020 年增资

2020 年 7 月，釜川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如东恒君、胡中祥、张强、房坤、钟保善、孟祥云、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如东恒君、胡中祥、张强、房坤、钟保善、孟祥云等前述投资人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

④ 2022 年，连城数控受让釜川科技股份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信息，2022 年 1 月，连城数控以 3,28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釜川科技的 1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城数控所持釜川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 34.88%增至 44.88%。

连城数控计划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向釜川科技增派董事会成员，逐步取得对釜川科技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连城数控合并报表范围。

⑤ 2022 年增资

2022 年 9 月，釜川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陈耀民、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1.50 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陈耀民等前述投资人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

⑥ 2023年6月30日，釜川科技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釜川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连城数控 | 1,844.61 | 36.47 |
| 2 | 冯华 | 554.85 | 10.97 |
| 3 |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8.73 | 5.31 |
| 4 | 赵能平 | 247.00 | 4.88 |
| 5 |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 239.58 | 4.74 |
| 6 | 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189.00 | 3.74 |
| 7 | 胡中祥 | 187.50 | 3.71 |
| 8 |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187.50 | 3.71 |
| 9 |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85 | 2.84 |
| 10 | 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46 | 2.50 |
| 11 | 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00 | 2.10 |
| 12 |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 104.33 | 2.06 |
| 13 | 陈耀民 | 79.04 | 1.56 |
| 14 | 陈子磊 | 75.88 | 1.50 |
| 15 | 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88 | 1.50 |
| 16 |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23 | 1.25 |
| 17 | 章萌 | 63.23 | 1.25 |
| 18 | 叶萍 | 40.00 | 0.79 |
| 19 | 石磊 | 40.00 | 0.79 |
| 20 | 张强 | 36.00 | 0.71 |
| 21 | 周敏 | 32.00 | 0.63 |
| 22 | 王焱宁 | 31.62 | 0.63 |
| 23 |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28.11 | 0.56 |
| 24 | 王海燕 | 25.50 | 0.50 |
| 25 | 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9 | 0.50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6 | 洪林 | 25.29 | 0.50 |
| 27 | 姚慧 | 20.00 | 0.40 |
| 28 | 房坤 | 19.00 | 0.38 |
| 29 | 孟祥云 | 15.50 | 0.31 |
| 30 | 赵云虎 | 15.00 | 0.30 |
| 31 | 孟庆耘 | 12.50 | 0.25 |
| 32 | 郭伟良 | 12.50 | 0.25 |
| 33 | 潘丽芳 | 12.50 | 0.25 |
| 34 | 刘喜梅 | 11.00 | 0.22 |
| 35 | 周黎明 | 10.00 | 0.20 |
| 36 | 李照飞 | 10.00 | 0.20 |
| 37 | 韩路路 | 10.00 | 0.20 |
| 38 | 奚建良 | 10.00 | 0.20 |
| 39 | 万立军 | 10.00 | 0.20 |
| 40 | 潘焯阳 | 10.00 | 0.20 |
| 41 |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9.48 | 0.19 |
| 42 | 石光 | 6.50 | 0.13 |
| 43 | 钟保善 | 6.00 | 0.12 |
| 44 | 赵国强 | 5.00 | 0.10 |
| 45 | 陈佳伟 | 5.00 | 0.10 |
| 46 | 杨占艳 | 5.00 | 0.10 |
| 47 | 韩雯 | 3.00 | 0.06 |
| 合计 | | 5,058.46 | 100.00 |

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清洗、制绒、刻蚀等湿法设备领域。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来源于釜川科技的情形，与釜川科技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经比对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历史沿革，除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存在连城数控、如东恒君、胡中祥等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系独立发展主体，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相

关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连城数控对发行人增资，及上述与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重合股东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重合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除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及客户

3.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光伏领域设备中热制程设备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为 337.71 万元/台，2022 年为 342.67 万元/台，略有下降，镀膜设备销售均价从 2022 年的 438.98 万元/台下降至 412.29 万元/台，其他光伏设备销售均价从 133.56 万元/台上升至 251.32 万元/台，晶科能源和隆基绿能 TOPCon 产线的硼扩散设备及 LPCVD 设备均由发行人提供，不存在可比同类产品供应商；(2)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正泰新能和茂迪股份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对正泰新能实现收入 6,293.12 万元，对茂迪股份实现销售 1,106.46 万元；(3) 正泰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拉普拉斯股东杭州盩沐 39.90%的财产份额，杭州盩沐持有拉普拉斯 0.64%股份。杭州盩沐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4) 发行人送货上门的设备均有物流、出库记录，部分设备因客户自提或外购设备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因此未有物流记录。

请发行人说明：(1)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预计变动情况，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 发行人与茂迪股份的合作过程，包括样机验证、首次下订单、产品生产和交付、客户验证及取得客户验收的时间，茂迪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新技术产业化落地的匹配性；(3) 正泰新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杭州盩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杭州盩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其正泰新产能扩建的匹配性；(4) 采用自提方式对应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配送方式的考虑因素，客户自提与公司送货方式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比

较情况，采用客户自提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律师对 3.1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客户正泰新能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正泰”）；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正泰新能的业务合同，海宁正泰出具的设备验收单；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杭州鳌沐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及协议文件；
4. 查阅了光伏产业年度报告、行业公开信息、正泰新能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资料；
5. 通过企查查查询杭州鳌沐及其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6. 通过企查查查询正泰新能对外投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正泰新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

根据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原控股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的相关公告信息、《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正泰新能官网、InfoLink，正泰新能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光伏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

2021 年，发行人团队与正泰新能接触并做研发推介，而正泰新能同步也从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到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较为领先；经过双方团队多次交流后，于 2022 年 2 月开始陆续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为其 TOPCon 产线提供 LPCVD 设备、硼扩散设备等。公司与正泰新能进行合作的关键时间点如下：

| 客户名称 | 开发时间 | 首次获得批量订单时间 | 首次批量订单交付时间 | 客户出具首次批量订单验收文件的时间 |
|------|--------|------------|------------|-------------------|
| 正泰新能 | 2022 年 | 2022 年 2 月 | 2022 年 6 月 | 2023 年 5 月 |

（二）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

1. 正泰新能自身从事投资业务，且与杭州盍沐的基金管理人珠海通沛有共同投资

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正泰新能直接投资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江苏中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曾投资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企业，如正泰新能、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1.SH）、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在审）等多家企业。正泰新能与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此外，正泰新能还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杭州盍沐、杭州盍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出资。

2. 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有股权融资需求和安排，珠海通沛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故其管理的基金杭州盍沐入股发行人。正泰新能是杭州盍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从而形成对公司的间接投资。

2022 年 11 月 25 日，拉普拉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本，新增股本由国寿科创、嘉兴朝蹇、杭州盍沐、聚源芯创、无锡芯动力、科创产投、易方新达等多个外部投资人认购。杭州盍沐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0 亿元，增资定价系各方基于发行人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协商确定，杭州盍沐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杭州盍沐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入股价格公允。

3. 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 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鋈沐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杭州鋈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杭州鋈沐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入股价格公允; 正泰新能认可公司投资价值, 通过杭州鋈沐对发行人间接投资, 属于正常和公允的投融资安排; 杭州鋈沐、正泰新能均已确认不存在以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鋈沐的入股协议不涉及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安排、业务技术合作等条款, 业务合作与入股不挂钩, 不存在以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三)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的匹配性

1.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 公司与正泰新能业务合作的变动情况如下:

| 客户 | 杭州鋈沐入股时间 | 杭州鋈沐入股前 | 杭州鋈沐入股后 |
|------|----------|---|---|
| 正泰新能 | 2022年12月 |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2021年开始进行技术交流, 2022年2月完成签署正式设备订单(该设备订单不含税金额为5,904.42万元), 该等产品于2022年6月完成交付 |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2023年1-6月对正泰新能销售收入金额为6,293.12万元(包括发行人在杭州鋈沐入股前已取得的5,904.42万元设备订单以及部分备品备件订单); (2)2023年1-6月,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新签署设备订单3.15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末, 该等新签署订单尚未验收 |

公司与正泰新能的业务交流以及产生批量交易的时间均早于杭州鋈沐入股的时间。

正泰新能于2022年初与公司签署批量采购订单, 对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进行布局, 并于2023年进一步扩大采购规模以加强产能建设。

2.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正泰新能的销售量变动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匹配

经信达律师查询 InfoLink 公布的信息，正泰新能 2022 年组件出货位列全球第七，正泰新能 2023 年上半年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正泰新能的销售量变动情况与正泰新能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产能扩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交易情况 | 主要验收项目及 技术路线 | 公开披露/确认的产量、出货量等 经营信息 | 公开披露/确认的产 线进展信息 |
|--|------------------------------|---|---|
| <p>(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对正泰新能销售收入金额为 6,293.12 万元；</p> <p>(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正泰新能新签署设备订单 3.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等新签署订单尚未验收</p> | <p>TOPCon: 海宁 正泰 5GW</p> | <p>(1) 根据 InfoLink 统计信息，正泰新能 2022 年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七、2023 年上半年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p> <p>(2) 根据正泰新能 2023 年 8 月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信息，至 2023 年底，正泰新能将落地十大智能制造基地，累计建成 55GW 组件产能、53GW 电池产能，TOPCon 产能占比达 80%以上</p> | <p>根据正泰新能相关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信息：</p> <p>(1) 2023 年 5 月，海宁 5GW TOPCon 电池全面量产；</p> <p>(2) 正泰新能的海宁、酒泉、乐清等多个 TOPCon 产能扩建项目陆续推进中</p> |

注：正泰新能为非公众公司，上述信息来源于正泰新能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咨询机构 InfoLink 等公开信息。

根据正泰新能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根据正泰新能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上述产能扩建情况及发行人与正泰新能的交易情况可知，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相匹配。

综上，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因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化的进程以及正泰新能自身的业务规划推动而不断深入，与产业发展趋势一致；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的销售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相匹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省中科进出口公司、上海晶沐、江苏弘扬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气元件类、干泵类和石英件产品；(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德国霍廷格射频电源代理商。2022 年以来，公司对设备机型进行优化，将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源切换为霍廷格品牌，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3) 上海晶沐是英国爱德华品牌真空干泵代理商，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国产供应商和爱德华等品牌的真空干泵采购，减少对韩国

LOTVacuumCo.,Ltd 的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 更换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为霍廷格品牌的原因，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2) 英国爱德华、韩国 LOTVacuum 及国产真空干泵在功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对比情况，更换真空干泵类主要品牌及供应商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外购自动化设备直接发往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更换后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更换后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情况；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广东省中科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晶沐”，与发行人交易主体包括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扬”）的股东、董监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3. 查阅了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万吉”）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登陆江苏弘扬官网查询江苏弘扬的业务情况；

5. 查阅了韩明祥、房坤、张强、三亚兆恒、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旭健”）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和与重要员工的名单；

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8.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9. 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广东中科、上海晶沐；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晶沐”，含与上海晶沐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鑫万吉）及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扬”）。

报告期内，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等重合股东与江苏弘扬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一）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部分供应商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一方面，根据设备机型优化需要，发行人将部分零部件更换为行业内常用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发生相应变更，更换后的供应商系该常用品牌的代理商；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周期、服务能力等核心要素提出更高要求并不断优化供应链，部分供应商因品质较好、供应稳定、交付及时、服务较优而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广东中科、上海晶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述供应商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如下：

| 供应 商 | 主要采购 内容 | 成立时间 | 成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
|----------|------------|---------|--|
| 广东 中科 | 电气元件 类 | 1993.10 | 广东中科是德国霍廷格射频电源代理商。2022 年以来，发行人对设备机型进行优化，将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源切换为霍廷格品牌，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 供应商 | 主要采购内容 | 成立时间 | 成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
|------|--------|---------|---|
| 上海晶沐 | 干泵类 | 2020.01 | 上海晶沐是英国爱德华品牌真空干泵代理商。2023 年 1-6 月, 公司部分项目选用了爱德华品牌真空泵, 采购量相应增加, 该供应商随之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 江苏弘扬 | 石英件 | 2004.12 | 基于供应稳定、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石英件供应来源, 增加石英件供应商数量, 并对石英件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该供应商因品质较好、供应稳定、交付及时、服务较优等, 在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二) 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上海鑫万吉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广东中科、上海晶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鑫万吉)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为满足生产资金需求, 江苏弘扬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并新增股东, 部分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存在重合, 前述重合情形具有合理性; 除该等重合股东入股江苏弘扬及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 江苏弘扬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江苏弘扬成立近 20 年, 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其通过多次股权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江苏弘扬官网, 江苏弘扬成立于 2004 年, 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 并逐步发展至目前涵盖高纯石英砂、光源石英材料、光伏半导体石英母材及器件、激光材料等多产品条线, 形成了集石英砂提纯、光源光伏用石英管/棒/板拉制、石英器件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2017 年, 江苏弘扬被评为“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同年, 江苏弘扬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江苏弘扬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江苏弘扬获中国创新创业协会“2021 年度创新创业贡献奖”。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 目前, 江苏弘扬注册资本达 1.96 亿元, 占地面积约 233 亩, 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5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自 2006 年开始，江苏弘扬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其中，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江苏弘扬的 3 次增资引进的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中，存在部分新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重合，前述 3 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 3,257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投资额（万元）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价格（元/注册资本） |
|----|-------------------------|--------------------|-------------------|------------|
| 1 | 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0 | 857.1428 | 3.50 |
| 2 | 陈晓华 | 2,100.0000 | 600.0000 | 3.50 |
| 3 | 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2.0000 | 572.0000 | 3.50 |
| 4 |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2,000.0000 | 571.4285 | 3.50 |
| 5 |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0000 | 485.7143 | 3.50 |
| 6 | 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7.5004 | 170.7144 | 3.50 |
| 合计 | | 11,399.5004 | 3,257.0000 | / |

注：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的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 833.3334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投资额（万元）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价格（元/注册资本） |
|----|-------------------------|-------------------|-----------------|------------|
| 1 |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416.6667 | 3.60 |
| 2 |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1,500.0000 | 416.6667 | 3.60 |
| 合计 | | 3,000.0000 | 833.3334 | / |

注：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的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3) 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1,785.2395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投资额（万元）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价格（元/注册资本） |
|----|-------------------------|-------------|--------------|------------|
| 1 | 倪宝根 | 5,000.0000 | 595.0798 | 8.40 |
| 2 | 韩明祥[注] | 3,000.0000 | 357.0479 | 8.40 |
| 3 | 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357.0479 | 8.40 |
| 4 | 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238.0319 | 8.40 |
| 5 | 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1,000.0000 | 119.0160 | 8.40 |
| 6 |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1,000.0000 | 119.0160 | 8.40 |
| 合计 | | 15,000.0000 | 1,785.2395 | / |

注：韩明祥系发行人股东；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睿源”）的基金管理人青岛旭健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隆晟”）的有限合伙人房坤、张强系发行人股东。

（4）截至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冯维娥 | 5,863.3067 | 29.86 |
| 2 | 徐传龙 | 3,391.3067 | 17.27 |
| 3 | 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357.1428 | 6.91 |
| 4 | 徐源 | 1,216.2243 | 6.19 |
| 5 | 徐煜清 | 1,016.2243 | 5.17 |
| 6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09 |
| 7 |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8.0952 | 5.03 |
| 8 | 连云港弘匠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5.0000 | 3.95 |
| 9 | 陈晓华 | 600.0000 | 3.06 |
| 10 | 倪宝根 | 595.0798 | 3.03 |
| 11 | 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2.0000 | 2.91 |
| 12 |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5.7143 | 2.47 |
| 13 |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6667 | 2.1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4 | 韩明祥 | 357.0479 | 1.82 |
| 15 | 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7.0479 | 1.82 |
| 16 | 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8.0319 | 1.21 |
| 17 | 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7144 | 0.87 |
| 18 | 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0160 | 0.61 |
| 19 |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0160 | 0.61 |
| 合计 | | 19,637.6349 | 100.00 |

2. 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同属光伏产业链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均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部分专业投资人同时投资了包括江苏弘扬、发行人等光伏领域企业，因此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江苏弘扬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新股东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新股东中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重合，该重合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部分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弘扬股权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弘扬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股东 | 目前直接 或间接持 有江苏弘 扬股权比 例 |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 况 |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
|-----------|-----------------------------------|---|---|
| 韩明祥 | 1.82% | 2023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韩明祥、扬州睿源、福建隆晟、倪宝根、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的投前估值一致 | 韩明祥长期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韩明祥还直接投资了常州伊贝基位移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参股的企业还投资了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韩明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
| 房坤 | 0.02% | | 房坤和张强系福建隆晟的有限合伙人，福建隆晟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江苏弘扬外，还投资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励钙钛新能 |
| 张强 | 0.03% | | |

| 发行人 股东 | 目前直接 或间接持 有江苏弘 扬股权比 例 |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 况 |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
|-----------|-----------------------------------|------------------|--|
| | | | 源有限公司等。因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福建隆晟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

（2）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江苏弘扬股权

根据三亚兆恒、青岛旭健出具的说明文件、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江苏弘扬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江苏弘扬股东 名称 | 目前持有 江苏弘扬 股权比例 |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况 |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
|----------------------------------|----------------------|---|--|
|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 | 5.03% | （1）2022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亚恒玖、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的投前估值一致； | 三亚恒玖、三亚恒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注1）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三亚兆恒管理或参股的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发行人、江苏弘扬外，还投资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61.SZ）等多家企业。三亚兆恒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其管理的基金三亚恒玖、三亚恒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
|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 | 2.12% | （2）2022年10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亚恒业、三亚恒玖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三亚恒业、三亚恒玖本次增资与2022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的入股价格接近 | |
| 扬州睿源 | 0.61% | 如上文所述，2023年7月，青岛旭健管理的扬州睿源通过增资成为江苏弘扬股东，其入股的投前估值与同次入股的倪宝根、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投资人一致 | 扬州睿源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青岛旭健（注2）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青岛旭健或其管理的基金还投资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69.SZ）、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上海君实生 |

| 江苏弘扬股东名称 | 目前持有江苏弘扬股权比例 |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况 |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
|----------|--------------|--------------|--|
| | | | 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等多家企业。青岛旭健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其管理的基金扬州睿源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

注 1: 三亚兆恒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三亚恒嘉、如东嘉达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 2: 青岛旭健为发行人股东昱源五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同属光伏产业链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新股东系为满足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部分重合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亦投资了光伏行业等泛半导体行业的其他企业。因此,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情形具有合理性。此外,经相关股东及江苏弘扬确认,相关股东入股江苏弘扬系正常股权投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重合股东均未参与江苏弘扬日常经营,亦不参与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江苏弘扬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考虑其石英材料的品质、稳定性、供货能力等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采购需求,江苏弘扬成为了发行人石英件的主要供应商,与重合股东无关联;此外,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合作系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江苏弘扬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重合出现前后的 2022 年度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弘扬的采购金额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江苏弘扬深耕石英材料业务多年,形成了集石英砂提纯、光源光伏用石英管/棒/板拉制、石英器件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弘扬注册资本达 1.96 亿元,占地面积约 233 亩,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江苏弘扬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光伏行业公司,发行人与江苏弘扬于 2021 年开始合作,早于相关重合股东入股江苏弘扬的时间。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采购主要考虑江苏弘扬石英件品质、稳定性、供货能力等因素,并基于发行人实际采购需求发生,与重合股东无关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弘扬采购石英件的金额占发行人的石英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14.30%，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发行人向江苏弘扬采购石英件的价格系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等重合股东与江苏弘扬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6.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王*卫借款用于缴纳个税、其个人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

请发行人说明：王*卫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与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王*卫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3. 通过企查查查询王*卫的投资情况；
4. 访谈了王*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王*卫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及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王*卫主要简历及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连城数控董事、副总经理（王*卫 2021 年 1 月辞任连城数控董事、副总经理，其辞

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生效)；2021 年 2 月至今，工作于连城数控，现任董事长助理。除前述主要简历外，王*卫亦担任连城数控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王*卫投资情况、连城数控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王*卫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BJ） | 1.47% |
| 2 |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425.NQ） | 2.0356% |
| 3 |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 4.0834% |
| 4 | 宁波金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0351% |
| 5 | 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60%（LP） |
| 6 | 大连连心志诚壹号商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9.0513%（GP） |
| 7 | 青岛新鼎哨哥陆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90%（LP） |
| 8 | 青岛新鼎哨哥陆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64%（LP） |
| 9 | 青岛新鼎哨哥玖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644%（LP） |
| 10 | 青岛新鼎哨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232%（LP） |
| 11 | 青岛新鼎哨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88%（LP） |
| 12 | 青岛新鼎哨哥捌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90%（LP） |
| 13 | 青岛新鼎哨哥华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143%（LP） |
| 14 | 青岛新鼎哨哥柒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04%（LP） |

（二）王*卫向林佳继提供借款与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无关联

2019 年 1 月 15 日，连城数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王*卫时任连城数控董事，按照连城数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议并同意了连城数控投资拉普拉斯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 30 日，连城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卫作为连城数控股东参与审议并同意了连城数控投资拉普拉斯的议案。除前述情况外，王*卫与连城数控入股拉普拉斯不存在关联。

王*卫曾在连城数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有较多的对外投资，因此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王*卫与林佳继系多年朋友关系，彼此有较强的信任基础。经

双方协商,王*卫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借款 2,500 万元给林佳继,并约定了 6% 的年利率,前述借款系王*卫与林佳继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借款资金来源于王*卫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拆借时间与连城数控 2019 年初审议入股拉普拉斯议案的时间间隔较久,林佳继亦已陆续偿还部分借款,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连城数控为公众公司,其投资拉普拉斯系基于其战略发展布局并已履行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连城数控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王*卫与林佳继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与连城数控入股拉普拉斯不存在关联。

6.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方明曾任公司董事,目前其持有公司 3.91%股权。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曾系陈方明关联方。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了关于硼扩散、LPCVD 等设备的销售协议,同月,凯世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预付 50%款项。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协商后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 2018 年 9 月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由发行人分期退还相关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将全部预付款项退还至凯世通。

请发行人说明:凯世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的母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41.SH,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的《OEM 合作协议》《合同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凯世通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项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向凯世通分期退还相关款项的凭证;
4.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核实当时发行人资金状况；

6. 查阅了发行人与凯世通就预付款退还事宜的相关邮件、微信沟通记录；

7.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凯世通与拉普拉斯有限签署《OEM 合作协议》，凯世通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
| 注册资本 | 54,000,000 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4 月 1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873381979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 |
| 主营业务 | 离子注入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离子注入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集成电路和 AMOLED 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的离子注入环节 |
| 股权结构 | 万业企业持股 51%、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34%、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

(二) 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凯世通的母公司万业企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凯世通原计划拓展光伏行业成套设备业务以增

强其光伏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因此开展与拉普拉斯有限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OEM 合作协议》，约定凯世通向拉普拉斯有限采购硼扩散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3,550 万元，而后凯世通根据协议向拉普拉斯有限预付了货款 1,775 万元；在万业企业收购凯世通 100%股权后（2018 年 12 月，万业企业收购了凯世通 49%股权，凯世通成为万业企业全资子公司），万业企业从整体战略考虑，决定将资源集中于光伏离子注入设备和集成电路离子注入设备业务，因此向拉普拉斯有限提出解除原采购合同。

经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已签署的《OEM 合作协议》，拉普拉斯有限退还凯世通已预付的货款 1,775 万元等相关事宜。

2. 凯世通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

2018 年 9 月，凯世通依据《OEM 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有限支付了预付货款 1,775 万元。

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后，拉普拉斯有限分期退还凯世通预付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金额（万元） |
|----|-------------|-----------------|
| 1 | 2019 年 5 月 | 50.00 |
| 2 | 2019 年 10 月 | 50.00 |
| 3 | 2019 年 11 月 | 200.00 |
| 4 | 2019 年 12 月 | 300.00 |
| 5 | 2020 年 3 月 | 300.00 |
| 6 | 2020 年 4 月 | 300.00 |
| 7 | 2020 年 6 月 | 575.00 |
| 合计 | | 1,775.00 |

3. 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

（1）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的背景和原因

2018 年 12 月，凯世通（甲方）与拉普拉斯有限（乙方）签署《合同终止协

议》，约定：“乙方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分批将已收到的甲方预付款 1,775 万元全部退回给甲方；鉴于乙方已经根据合同进行垫资生产，乙方愿意配合退回预付款，但如果发生呆滞，不排除扣除乙方垫资生产所产生的成本”。

根据发行人确认，考虑到①凯世通向拉普拉斯有限支付预付款后，拉普拉斯有限启动了《OEM 合作协议》项下设备的相关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及安排生产；②凯世通向发行人提出解除《OEM 合作协议》时，因尚未使用的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等可用于后续其他产品的生产，已经启动生产的相关设备经调整并完成生产后仍可销售给其他客户等因素，因此拉普拉斯有限同意解除《OEM 合作协议》。但基于拉普拉斯有限已进行部分垫资生产，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后续利用、相关设备的后续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及拉普拉斯当时较为紧张的资金状况等因素考虑，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沟通协商分期退还预付款，并明确如相关设备无法实现销售，则拉普拉斯有限将在退还预付款中扣除相关设备的生产成本，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

(2) 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才全部退还完毕全部预付款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后续随着销售业务回款、股东融资款陆续到账，发行人分批向凯世通退还预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已退还完毕全部预付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项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OEM 合作协议》已履行情况、发行人回款周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全部退还完毕系因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凯世通的母公司万业企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凯世通与发行人的合作及终止具有真实商业背景；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约定分期退还

预付款项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OEM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发行人回款周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全部退还完毕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凯世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2）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在“附件”披露即可；（3）精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相关风险，删除其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4）请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披露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林洋创投、海南与君出具的调查表、说明文件；
2. 通过企查查查询林洋创投、海南与君的相关情况；
3. 根据林洋创投、海南与君的实际情况，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举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进行分析；
4.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及历次报送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均如实披露了海南与君普通合伙人娄与峰与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与其董事长、总经理 LU DAN QING 为父女关系，LU DAN QING 与海南与君普通合伙人娄与峰系夫妻关系。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合计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海南与君与林洋创投的上述情况，并根据林洋创投、海南与君出具的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比对；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3.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
4.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隶属研发中心，具体承担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工程开发、控制系统开发、研发管理等职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358 | 274 | 96 | 65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12月12日